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390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訂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妍均02-8771-2963（討論事項第1案：高鬲婕，02-8771-2956；第2案：魏巧蓁，02-8771-2957）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洪委員素慧、李委員錫堤、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名筆畫排序)、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黃委員新薰、楊委員伯耕、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蔡委員鴻德、王委員靚秀、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

線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3)、臺南市政府(以上含附件1)、屏東縣政府(以上含附件3)、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三、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4，申請人僅就其討論資料（附件1、3）提供。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六、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1之召集人張委員學聖及討論事項2之召集人陳委員紫娥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
討變更案

(附件 3)

召集人：陳委員紫娥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案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四)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本部營建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提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討論後，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屏東縣政府提報之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原計 63 案，案經屏東縣政府新增及調整後計 65 案，案件如下：

- (一)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8 案：位於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萬巒鄉等。
- (二)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47 案：位於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新園鄉、高樹鄉、車城鄉、東港鎮等。

四、辦理情形

- (一) 屏東縣政府前考量檢討變更土地範圍廣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尚有圖資套繪座標偏移等技術有待克服，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同意展延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該府嗣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屏府地用字第 10714842700 號函檢具相關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以 107 年 9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281661 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107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9 月 17 日函

復。

(三) 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本案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108 年 5 月 28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如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3-1](#)）：

1.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符合屏東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惟綠經產業發展軸內之編號 08-02、11-01 及 21-01，請再補充說明檢討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屏東縣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共計 65 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說明如下：

(1) 通案性處理原則：

① 依作業須知規定，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將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 60% 以上者）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俟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完成後，續辦檢討變更作業。

②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 之案件或單元，未符作業須知規定，原則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為避免檢討變更後造成零星及穿孔破碎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再予檢視，如基

於範圍完整性考量，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之必要者，請逐一指明及補充相關說明，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42 案。

①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A. 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5)C，編號 04-01，共 1 案
- B. 農業使用比例超過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2) 規定，編號 01-05、02-06、02-07、03-08、05-06、05-07、06-01、07-01、11-02、11-03、12-01、13-05、17-01、17-02、18-01、19-01 及 20-01，共 17 案。

②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A. 屬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A. 規定，編號 01-03、01-04、01-06、02-01、03-02、03-05、03-07、05-04、09-01、10-01，共 10 案。
- B. 屬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零星狹小畸零土地，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A，編號 14-01、14-02、14-03、14-04、15-01、16-01、16-02、16-03，共 8 案。
- C. 屬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2.(3)C，編號 08-02、11-01，共 2 案。
- D. 屬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

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C，編號 10-06、10-07，共 2 案。

E. 屬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D，編號 05-08、13-02 共 2 案。

(3)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再予補充案件：編號 21-01，計 1 案。

(4)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未通過案件：計 22 案。

① 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A 規定，編號 02-02、02-05、05-02、08-01、13-04，共 5 案。

B. 檢討變更區位尚未妥適，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A，編號 10-02，共 1 案。

C.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 80%以上者，編號 01-01、01-02、02-03、02-04、03-01、03-03、03-04、03-06、03-10、05-01、05-03、05-05、06-02、10-05、13-01、13-03，共 16 案，惟按屏東縣政府劃分之評估單元檢視，部分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各該單元不予以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前開單元如下：

- a. 編號 01-01：單元 01-01-04。
- b. 編號 01-02：單元 01-02-15、01-02-18。
- c. 編號 02-03：單元 02-03-01、02-03-03、02-03-04。
- d. 編號 02-04：單元 02-04-01、02-04-02、02-04-03、02-04-04、02-04-05。
- e. 編號 03-01：單元 03-01-01、03-01-02、03-01-05、03-01-06、03-01-10、03-01-11、03-01-12、03-01-13、03-01-14、03-01-15、03-01-16、03-01-17、03-01-20、03-01-21、03-01-22、03-01-25、03-01-26、03-01-29、03-01-30、03-01-34、03-01-37、03-01-38、03-01-41、03-01-43、03-01-44。
- f. 編號 03-03：單元 03-03-07、03-03-08。
- g. 編號 03-04：單元 03-04-01、03-04-05、03-04-06、03-04-11、03-04-17、03-04-18。
- h. 編號 03-06：單元 03-06-04、03-06-09、03-06-10、03-06-14、03-06-15。
- i. 編號 03-10：單元 03-10-03、03-10-04、03-10-12、03-10-13。
- j. 編號 05-01：單元 05-01-01、05-01-04、05-01-05、05-01-10、05-01-11、05-01-12、05-01-18、05-01-24、05-01-26、05-01-27、05-01-28、05-01-29、05-01-30、05-01-31、05-01-32、05-01-33、

05-01-36。

- k. 編號 05-03：單元 05-03-03。
- l. 編號 05-05：單元 05-05-04、05-05-05、05-05-07、05-05-08。
- m. 編號 06-02：單元 06-02-01、06-02-02、06-02-04、06-02-05、06-02-06、06-02-07。
- n. 編號 10-05：單元 10-05-07、10-05-09、10-05-10、10-05-11。
- o. 編號 13-01：單元 13-01-03、13-01-04、13-01-05。
- p. 編號 13-03：單元 13-03-02、13-03-05、13-03-06、13-03-07。

D. 除前開單元外，其餘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核算面積，並補充說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討論確認。

4.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檢討變更作業過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屏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

(四) 屏東縣政府嗣以 109 年 2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903287200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到本部（簡稱第 1 版補正資料），惟經屏東縣政府重新檢討後，該府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簡稱第 2 版補正資料詳附件 3-2）

- （五）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012884 號函復（詳附件 3-3），109 年 2 月 4 日第 1 版補正資料，該會原則同意，惟 109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補正資料，新增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1,214 公頃，查增列部分多屬農業使用面積大於 80% 情形，且為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予以同意在案，倘屏東縣政府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指列擬規劃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及養殖使用現況及後續時程規劃等相關說明，以利該會予以協助及支持。
- （六）經本部營建署檢視後，屏東縣政府除為辦理魚塭合法化政策，仍建議將九如、萬丹、新園、竹田及潮州等地所涉相關案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其餘業依會議決議補正，考量涉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核定及公告等政策，爰依規定提會討論。

五、問題

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本案查核情形（詳附件 3-4），就尚未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規定項目，整理為本次討論問題如下，請屏東縣政府研擬補充資料，提會說明：

（一）是否符合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本次屏東縣政府業補充說明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請以相關圖面標示編號 08-02、11-01 及 21-01 之檢討變更區位，並說明是否符合該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1. 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編號 21-01，計 1 案，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
2. 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未通過案件，編號 01-01、01-02、02-02、02-03、02-04、02-05、03-01、03-03、03-04、03-06、03-10、05-01、05-02、05-03、05-05、06-02、08-01、10-05、13-01、13-03、13-04，計 22 案，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規劃為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及養殖使用現況及後續時程規劃等，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

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1. 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屏東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 萬 2,042.3991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第 1 版補正資料）較 104 年統計面積減少 1,440.8884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3. 本次屏東縣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將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請屏東縣政府就再予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得配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並說明其分布區位及面積後，提會討論。

貳、請屏東縣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簡要說明，並依據上開「五、問題」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附件 3-1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一、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記錄：魏巧蓁

伍、結論：

一、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請屏東縣政府以農地適地適用原則予以檢討評估，以減少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二、本次檢討變更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有關屏東縣政府依據該府 105 年自行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辦理檢討變更是否妥適，及屏東縣 18 鄉（鎮、市、區）各案件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各案第一種農業用地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提供意見，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查核項目「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內政統計數據是否符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請作業單位另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

四、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尚有下列事項待需釐清，請屏東縣政府配合辦理：

（一）本次檢討變更請套疊水利灌排等相關圖資，以作為農地檢討變更之評判依據。

(二) 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考量該檢討變更方式尚非區域計畫規定原意，請屏東縣政府洽國防部釐清佳冬靶場及佳冬靶場空置地後續使用需求及相關計畫，再審慎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三)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本次檢討變更區位或有位屬山坡地邊緣或河谷、礫石比例高，是否適宜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再補充具體理由。
2. 台糖提供之土地尚未完全納入本次檢討變更，請補充敘明檢討結果，另請評估台糖周邊條件性質相似之土地併同辦理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四)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釐清養殖魚塭區位及範圍，併請該署表示意見。

(五) 另本次檢討變更後，使部分特定農業區有穿孔、破碎情形，不利農業規模化耕作需求，請屏東縣政府一併全面檢視修正。

五、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詳附件），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署，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確定，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二、108年5月28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時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070250468號函示略以：「…以104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本次屏東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經檢視已不少於該縣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原則確認符合該項規定，惟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尚有部分案件應配合再予檢討修正，故後續俟屏東縣政府修正情形，再提會確認是否符合該項規定。

二、本次屏東縣政府檢討變更共計62案，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以下編號係以屏東縣政府108年3月函送資料為主），說明如下：

（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

1. 擬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按國防部土地使用需求維持特定專用區，不予變更。

2. 擬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部分：

- (1) 屬檢討變更原則「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共計 15 案（案件編號：屏東市 01-05、潮州鎮 02-06、潮州鎮 02-07、萬丹鄉 03-08、九如鄉 05-06、九如鄉 05-07、里港鄉 06-01、鹽埔鄉 07-01、新埔鄉 11-02、新埔鄉 11-03、枋寮鄉 12-01、新園鄉 13-05、崁頂鄉 17-01、崁頂鄉 17-02、南州鄉 18-01），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 屬檢討變更原則「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共計 1 案（案件編號：長治鄉 04-01），同意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3) 經查台糖公司尚有約 1,000 餘公頃一般農業區並未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評估，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又如經評估仍不予變更者，請補充其分布區位及未能配合納入檢討變更之理由。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屬檢討變更原則「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者
 - (1) 屬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共計 1 案（案件編號：竹田鄉 10-01），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 屬土地面積完整小於 1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共計 1 案（案件編號：竹田鄉 10-03），請併毗鄰萬丹鄉 03-06 案（面積 225 公頃），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

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 (3) 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共計 14 案（案件編號：屏東市 01-01、屏東市 01-03、屏東市 01-04、潮州鎮 02-01、潮州鎮 02-02、潮州鎮 02-03、萬丹鄉 03-05、九如鄉 05-03、九如鄉 05-04、九如鄉 05-05、里港鄉 06-02、內埔鄉 09-01、竹田鄉 10-02、竹田鄉 10-04），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 (4) 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 公頃、小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共計 3 案（案件編號：九如鄉 05-02、萬巒鄉 08-01、新園鄉 13-04），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5) 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共計 11 案（案件編號：屏東市 01-02、萬丹鄉 03-01、萬丹鄉 03-02、萬丹鄉 03-03、萬丹鄉 03-04、萬丹鄉 03-06、萬丹鄉 03-07、九如鄉 05-01、竹田鄉 10-05、新園鄉 13-01、新園鄉 13-03），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 (6) 屬土地面積完整大於 100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逾 80%，共計 2 案，（案件編號：潮州鎮

02-04、潮州鎮 02-05)，請就明顯地理界線（包含道路或河川等）再予劃分為數個評估單元，並逐一檢視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7) 屬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零星狹小畸零土地，共計 8 案（案件編號：高樹鄉 14-01、高樹鄉 14-02、高樹鄉 14-03、高樹鄉 14-04、車城鄉 15-01、東港鎮 16-01、東港鎮 16-02、東港鎮 16-03 號），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屬檢討變更原則「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共計 2 案（案件編號：萬巒鄉 08-02 及新埤鄉 11-01），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屬檢討變更原則「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共計 2 案（案件編號：竹田鄉 10-06 及竹田鄉 10-07），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屬檢討變更原則「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共計 2 案（案件編號：九如鄉 05-08 及新園鄉 13-02），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不具「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條件者，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前開「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究應如何決定範圍評估單元（係以鄉、鎮、市、區為單元，抑或以明顯地理界線劃設適當範圍），又農業使用範疇為何（是否包含平地造林、養殖魚塭等），考量案涉農業發展政策及農地檢討變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且可操作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四、又本次提會討論之 62 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作業須知規定，「逐案」提供具體審查意見，以供本委員會後續審議決定參考。

五、請屏東縣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修正（詳附件），並於文到 4 週內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檢視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三、108年12月26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紫娥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表及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紀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結論：按屏東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為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構想，屬高屏都會軸分布範圍，其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為主，綠經產業發展軸則以特定農業區為主。本次檢討變更案大致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方向，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補充說明，綠經產業發展軸內之編號08-02、11-01及21-01，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結論：本次討論案件共計31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2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29案)，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一)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第1類】：共2案

編號19-01及20-01，農業使用比例超過80%，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2)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將周邊零星夾雜之一般農業區併同檢討變更，俾使範圍完整，如無法併同檢討變更時，請提出相關理由。

(二)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共 29 案：

1. 通案性處理原則：

(1)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爰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將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 60% 以上者）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後續俟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完成後，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2)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其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 之案件或單元，因未符作業須知規定，原則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為避免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有零星及穿孔破碎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就檢討變更範圍再進行整體性檢視及修正，如有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而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必要者，請屏東縣政府逐一指明及補充相關說明，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第 2 類】：共 3 案

①編號 02-02 及 02-05，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未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②編號 21-01，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請屏東縣政府就地理環境再予檢視，補充說明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原則，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者【第 3 類】：共 10 案

①編號 01-03、01-04、01-06、02-01、03-02、03-05、03-07、05-04 及 09-01 等 9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②編號 10-02，考量該案東側均屬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尚未妥適，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 80%以上者【第 4 類】：共 16 案

①包含編號 01-01、01-02、02-03、02-04、03-01、03-03、03-04、03-06、03-10、05-01、05-03、05-05、06-02、10-05、13-01、13-03，按屏東縣政府劃分之評估單元檢視，部分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規定，各該單元不予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前開單元如下：

A. 編號 01-01：單元 01-01-04。

B. 編號 01-02：單元 01-02-15、01-02-18。

- C. 編號 02-03：單元 02-03-01、02-03-03、02-03-04。
- D. 編號 02-04：單元 02-04-01、02-04-02、02-04-03、02-04-04、02-04-05。
- E. 編號 03-01：單元 03-01-01、03-01-02、03-01-05、03-01-06、03-01-10、03-01-11、03-01-12、03-01-13、03-01-14、03-01-15、03-01-16、03-01-17、03-01-20、03-01-21、03-01-22、03-01-25、03-01-26、03-01-29、03-01-30、03-01-34、03-01-37、03-01-38、03-01-41、03-01-43、03-01-44。
- F. 編號 03-03：單元 03-03-07、03-03-08。
- G. 編號 03-04：單元 03-04-01、03-04-05、03-04-06、03-04-11、03-04-17、03-04-18。
- H. 編號 03-06：單元 03-06-04、03-06-09、03-06-10、03-06-14、03-06-15。
- I. 編號 03-10：單元 03-10-03、03-10-04、03-10-12、03-10-13。
- J. 編號 05-01：單元 05-01-01、05-01-04、05-01-05、05-01-10、05-01-11、05-01-12、05-01-18、05-01-24、05-01-26、05-01-27、05-01-28、05-01-29、05-01-30、05-01-31、05-01-32、05-01-33、05-01-36。
- K. 編號 05-03：單元 05-03-03。
- L. 編號 05-05：單元 05-05-04、05-05-05、05-05-07、05-05-08。
- M. 編號 06-02：單元 06-02-01、06-02-02、06-02-04、06-02-05、06-02-06、06-02-07。

N. 編號 10-05：單元 10-05-07、10-05-09、
10-05-10、10-05-11。

O. 編號 13-01：單元 13-01-03、13-01-04、
13-01-05。

P. 編號 13-03：單元 13-03-02、13-03-05、
13-03-06、13-03-07。

②除前開單元外，其餘單元農業使用面積比例
未達 80%，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原則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 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結論：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核算面
積，並補充說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
持農用土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再提本部
區域計畫委員討論確認。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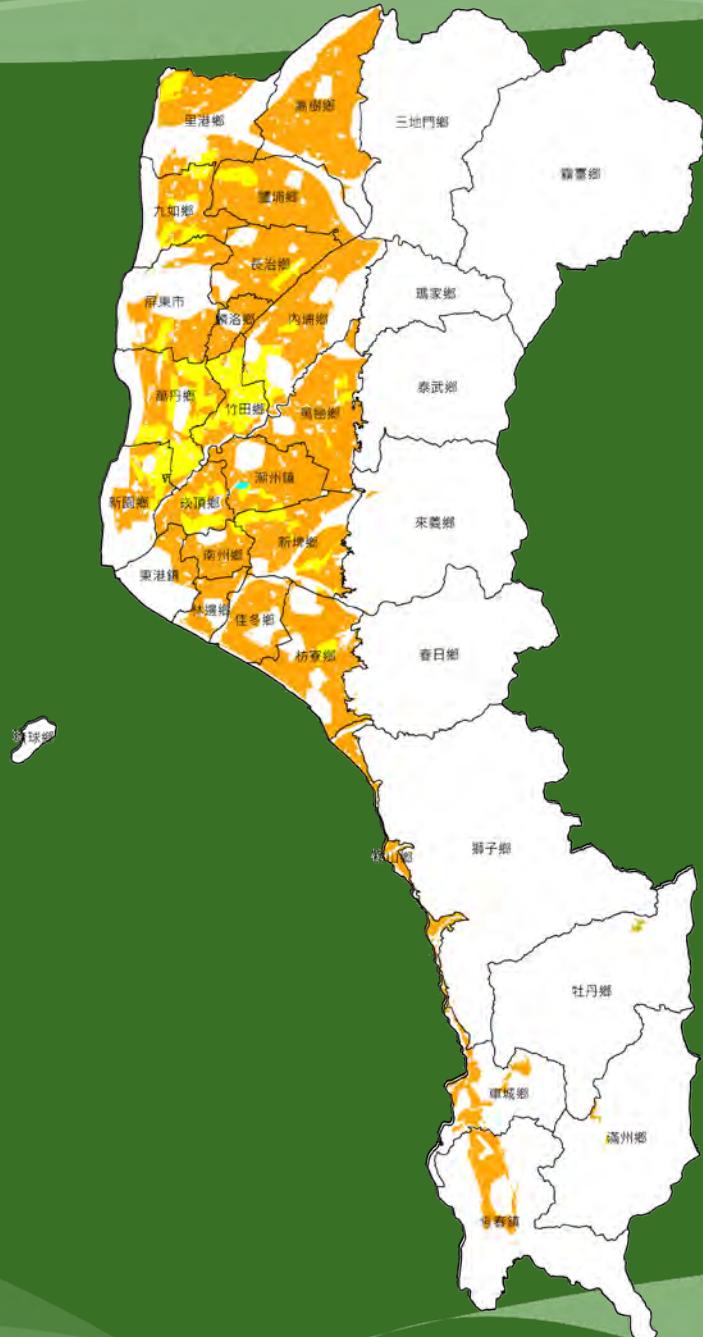
結論：請屏東縣政府於文到 4 週內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
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
發言要點）回應處理情形至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
位檢視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俟委員會決
定，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屏東縣政府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 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作業



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結論：按屏東縣政府所提補充資料，為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構想，屬高屏都會軸分布範圍，其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為主，綠經產業發展軸則以特定農業區為主。本次檢討變更案大致符合該縣空間發展方向，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補充說明，綠經產業發展軸內之編號08-02、11-01 及21-01，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調整成果符合國土規劃構想

■高屏都會軸以一般農為主

高屏都會軸

利用核心生活圈間交通網絡
密集之腹地服務核心生活

運輸
服務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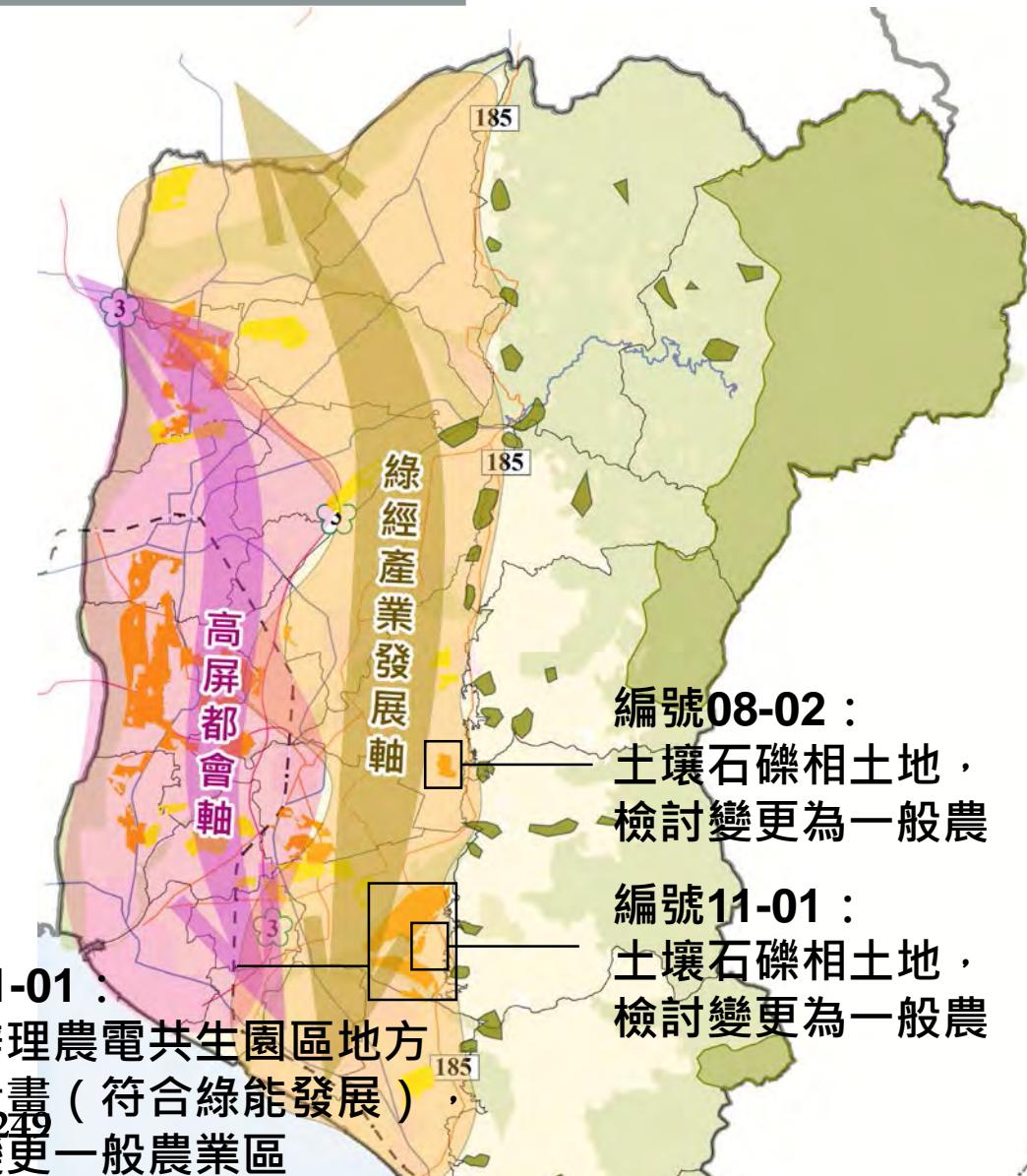
加工
產業

綠經產業發展軸

基於農產品優勢發展六級化
農業，邁向高值化及精緻化

農業
生技

綠能
產業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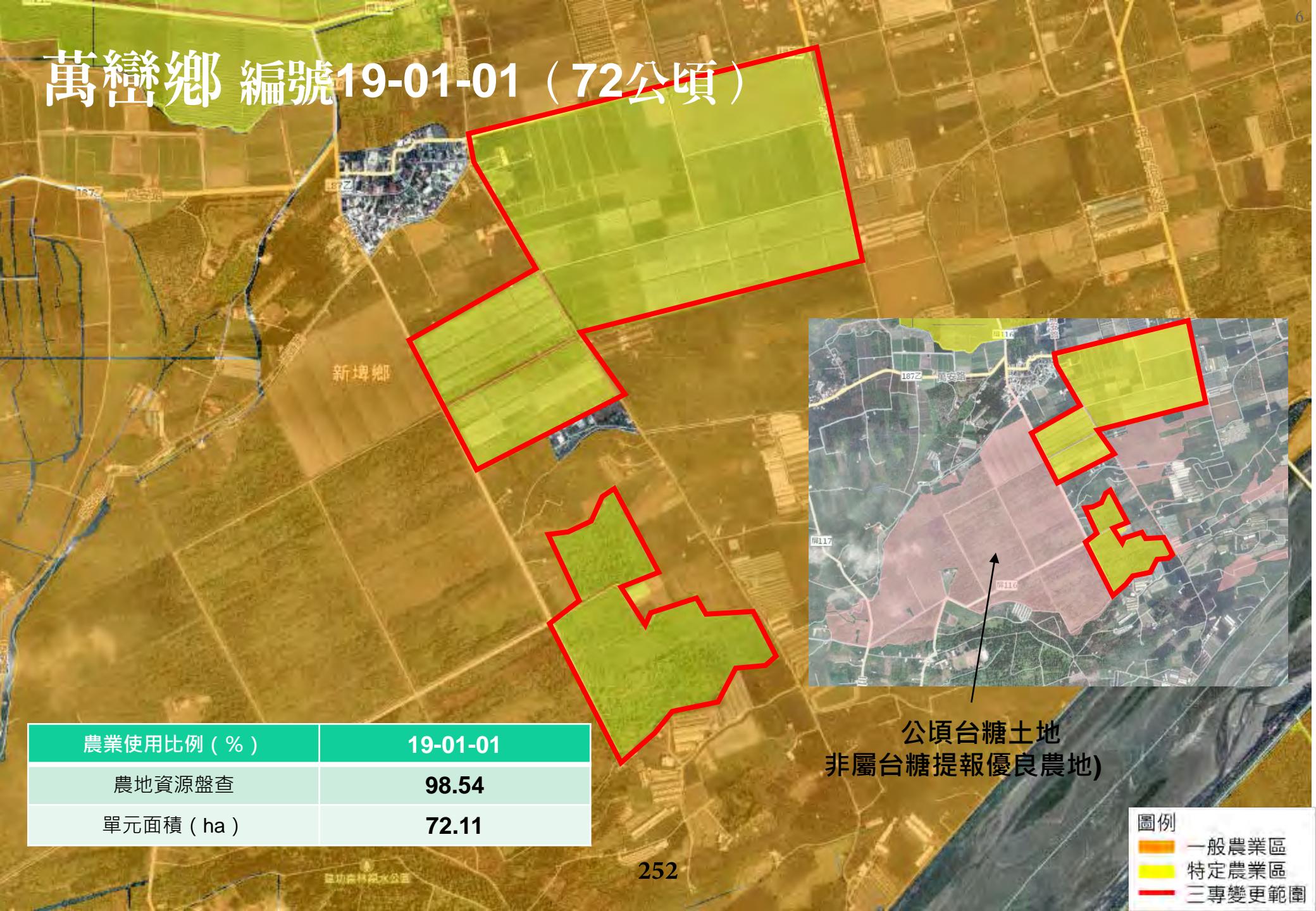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原則？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檢討變更為特定般農業區案件結論

- 編號 19-01 及 20-01 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將周邊零星夾雜之一般農業區併同檢討變更，俾使範圍完整，如無法併同檢討變更時，請提出相關理由

萬巒鄉 編號19-01-01 (72公頃)



20-01-01 (131公頃)

46公頃台糖土地
(非屬區塊完整台
糖提報優良農地)

農業使用比例 (%)	20-01-01
農地資源盤查	88.81
單元面積 (ha)	131.26

圖例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三專變更範圍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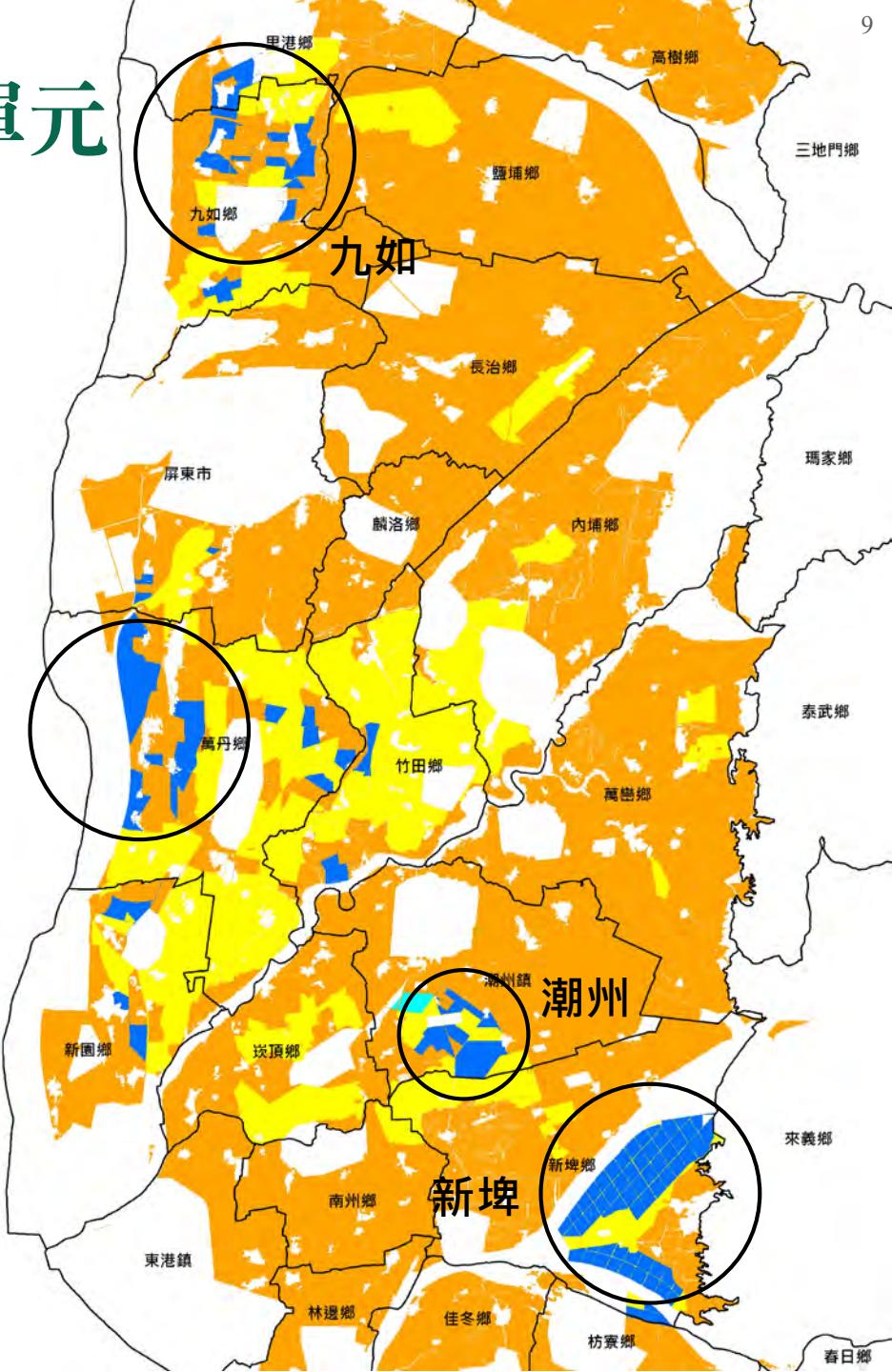
-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者，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爰請屏東縣政府評估將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 60% 以上者）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後續俟養殖漁業生產區核定及公告作業完成後，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
-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 80% 之案件或單元，因未符作業須知規定，原則不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為避免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有零星及穿孔破碎情形，請屏東縣政府就檢討變更範圍再進行整體性檢視及修正，如有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而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必要者，請屏東縣政府逐一指明及補充相關說明，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三次專案小組未同意變更單元

■ 第三次專案小組未同意特調一單元

面積共計**2,370.9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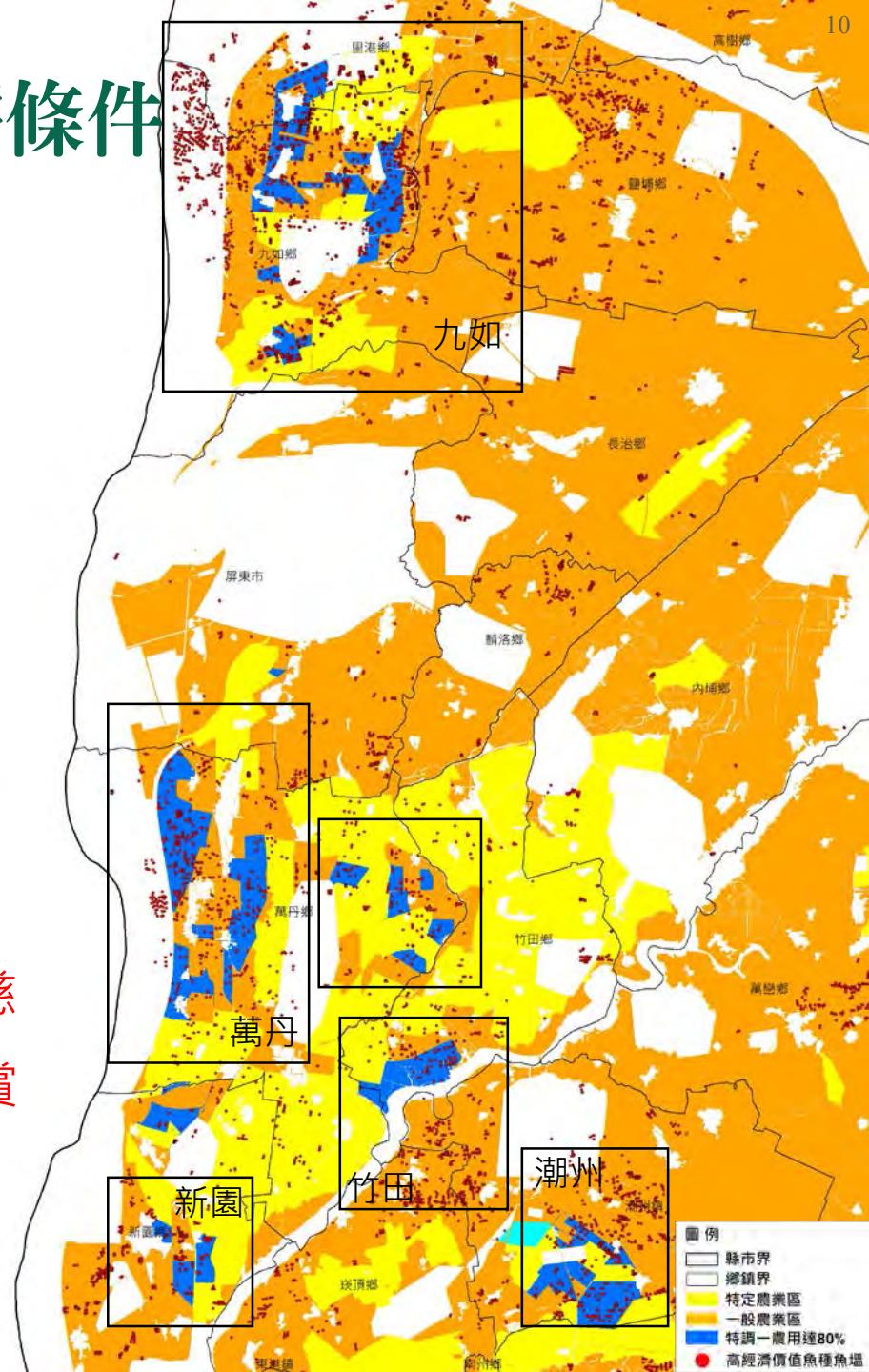
鄉鎮	面積(公頃)
新埤鄉	896.51
萬丹鄉	604.41
九如鄉	304.37
潮州鎮	251.36
新園鄉	116.06
竹田鄉	84.55
里港鄉	86.41
屏東市	27.25
總計	2,370.91



配合魚塭合法化政策增列解編條件

■ 依據108/12/20農委會企劃處研商重點如下：

- 鑑於屏東縣屬養殖漁業重要發展地區，惟目前現況養殖型態難以於特定農業區取得合法登記證，建議朝魚塭密集區解編為一般農業區
- 或請縣府依地方特色具競爭力及高經濟價值之特色養殖物種現有魚塭，有主動輔導必要之區域範圍解編
- 本次依前揭重點並將具特色之淡水長腳蝦、慈鯛及中小型觀賞魚、錦鯉及大型觀賞魚、觀賞魚、觀賞蝦、甲魚等劃設解編範圍如右圖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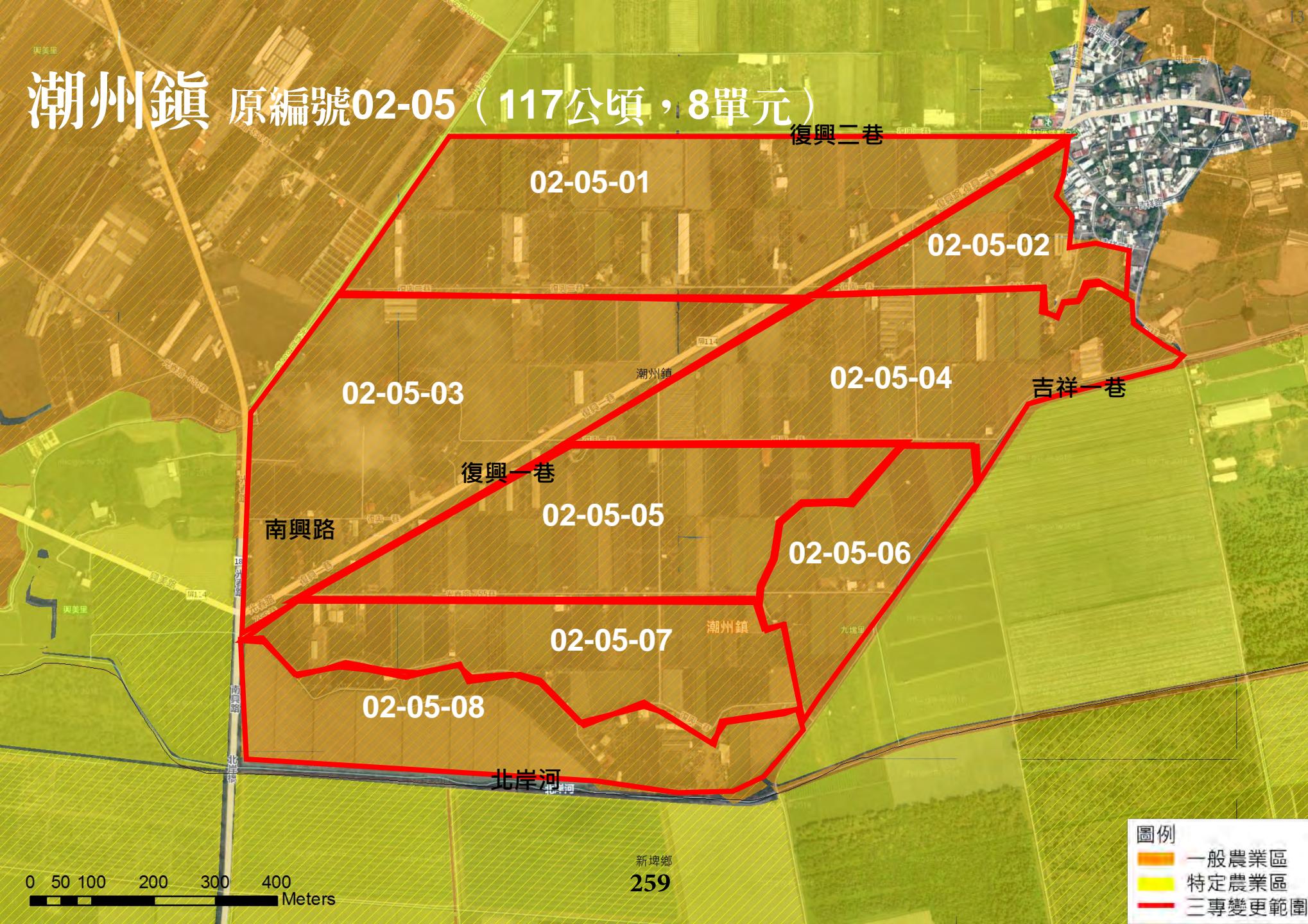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潮州鎮 原編號02-02 (15公頃)



潮州鎮 原編號02-05 (117公頃, 8單元)

13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General Agricultural Area)
- 特定農業區 (Specific Agricultural Area)
- 三專變更範圍 (Three-specific Change R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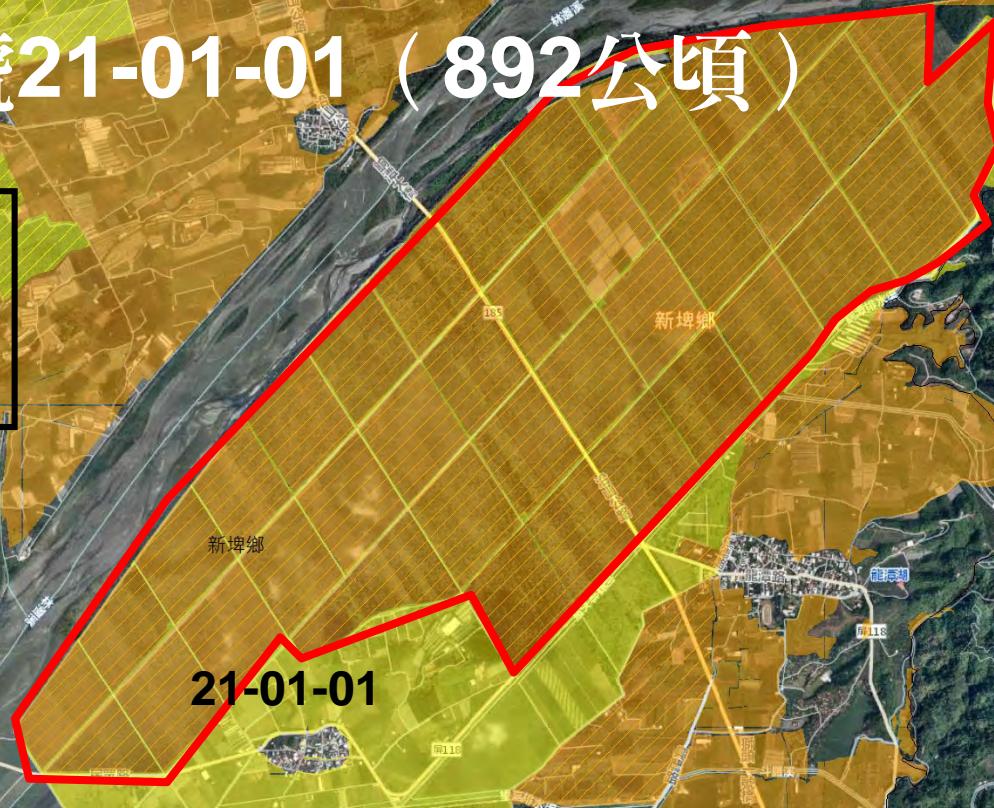
0 50 100 200 300 400 Meters

259

潮州鎮 原編號02-05 (117公頃，8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2-05-01	02-05-02	02-05-03	02-05-04	02-05-05	02-05-06	02-05-07	02-05-08
農地資源盤查	87.66	83.91	88.49	96.21	94.92	96.27	95.59	92.85
養殖魚塭	30.24	13.09	32.44	26.87	38.01	62.49	52.84	16.11
單元面積 (ha)	22.54	6.10	22.54	16.99	16.81	7.21	9.67	16.33

新埠鄉 編號21-01-01 (892公頃)



261

農業使用比例 (%)	21-01-01
農地資源盤查	98.02
養殖魚塭	-
單元面積 (ha)	892.01



0 220 440 880 1,320 1,760 Meters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2/3）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

竹田鄉 原編號10-02 (40公頃, 2單元)

大學路

10-02-01

3

頭崙

竹田鄉

屏東縣

農業使用比例 (%)	10-02-01	10-02-02
農地資源盤查	78.22	72.46
養殖魚塭	11.14	10.56
單元面積 (ha)	25.66	15.40

隘寮溪大排

大新路

10-02-02

263

0 60 120 240 360 480 Meters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竹田鄉 原編號10-02 (40公頃, 2單元)

大學路

國道三號屬明顯邊界線，且
經查頭嵙聚落北側農地屬農
用比例低於80%地區，建議
一併納入特調一範圍

農業使用 比例 (%)	10- 02-01	10- 02-02	10- 02-03
農地資源 盤查	78.22	72.46	51.07
養殖魚塭	11.14	10.56	4.49
單元面積 (ha)	25.66	15.40	17.44

隘寮溪大排

大新路

10-02-02

264

3

10-02-03

頭嵙

竹田鄉

屏東縣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本次變更範圍

0 60 120 240 360 480 Meters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3/3）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部分達80%以上者

屏東市 原編號01-01 (35公頃, 4單元)

復興南路一段

和生路一段

1

牛稠溪

01-01-01

01-01-02

01-01-03

01-01-04

復興南路一段380巷

266

農業使用比例 (%)	01-01-01	01-01-02	01-01-03	01-01-04
農地資源盤查	38.13	75.79	19.72	92.22
養殖魚塭	-	13.25	-	30.06
單元面積 (ha)	5.66	22.30	2.91	4.93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0 37.5 75 150 225 300 Meters

屏東市 原編號01-02 (130公頃, 9單元)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General Agricultural Area)
- 特定農業區 (Specific Agricultural Area)
- 三專變更範圍 (Three-special Change Range)

屏東市 原編號01-02 (130公頃, 9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1-02-10	01-02-11	01-02-12	01-02-13	01-02-14	01-02-15	01-02-16	01-02-17	01-02-18
農地資源盤查	74.84	79.96	74.74	61.38	77.73	80.33	54.20	65.15	81.29
養殖魚塭	-	-	-	-	-	6.21	0.97	-	7.84
單元面積 (ha)	13.92	12.12	15.39	18.95	12.52	11.48	22.21	12.09	10.63

潮州鎮

原編號02-03 (50公頃，4單元)

02-03-01

民安一巷

光春路

160巷

02-03-02

02-03-03

復興路

02-03-04

民安路

民安三巷

農業使用比例 (%)	02-03-01	02-03-02	02-03-03	02-03-04
農地資源盤查	85.91	79.78	95.47	83.79
養殖魚塭	21.74	27.23	51.31	41.14
單元面積 (ha)	14.72	8.70	11.24	15.64

0 45 90 180 270 360 Meters

269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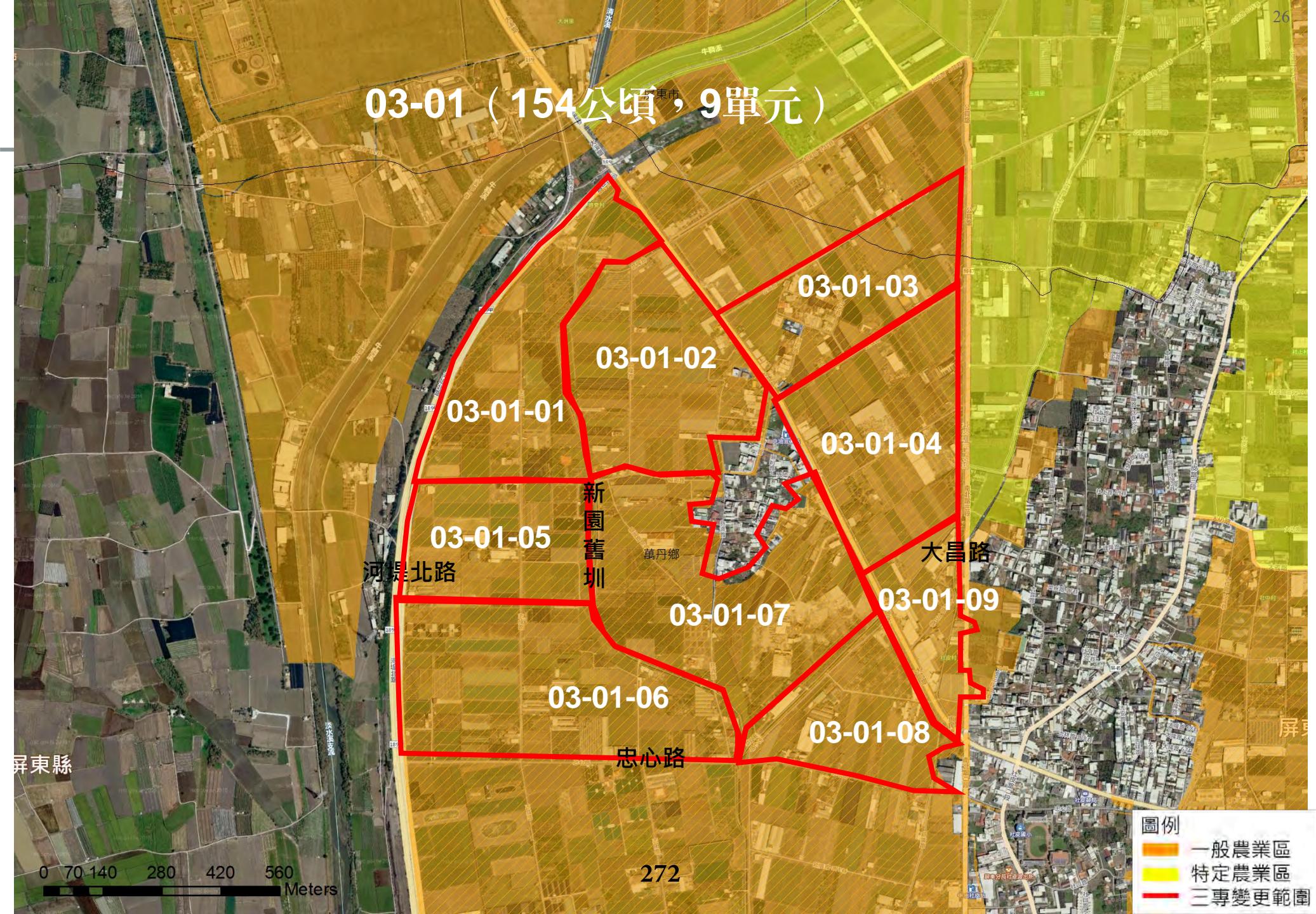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潮州鎮 原編號02-04 (100公頃, 7單元)



潮州鎮 原編號02-04 (100公頃，7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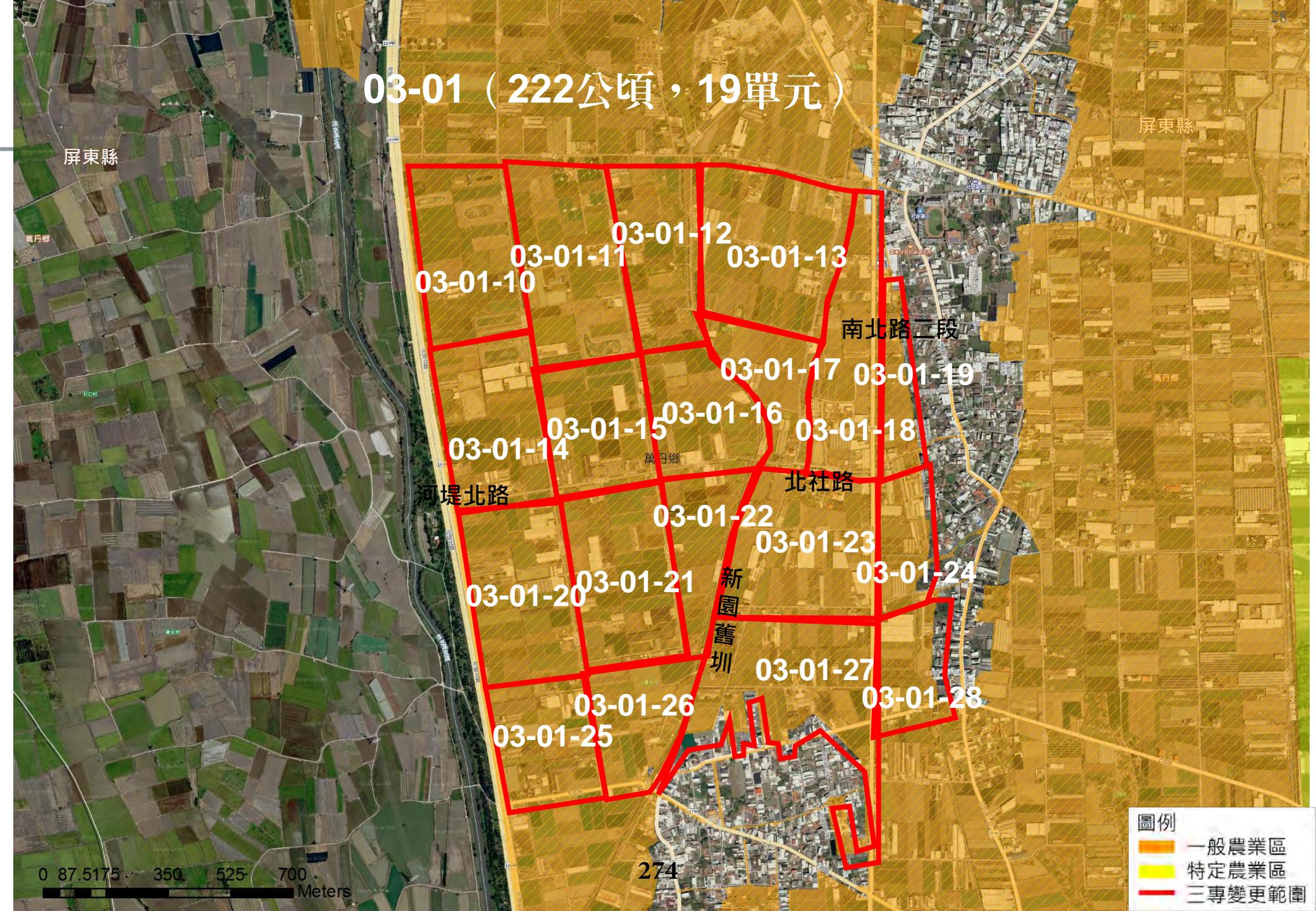
農業使用比例 (%)	02-04-01	02-04-02	02-04-03	02-04-04	02-04-05	02-04-06	02-04-07
農地資源盤查	94.37	88.84	91.99	96.51	93.11	68.22	70.47
養殖魚塭	28.19	18.06	28.99	42.03	33.08	10.10	27.12
單元面積 (ha)	6.49	13.23	23.46	18.11	17.00	8.94	13.50



萬丹鄉 原編號03-01 (154公頃, 9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1-01	03-01-02	03-01-03	03-01-04	03-01-05	03-01-06	03-01-07	03-01-08	03-01-09
農地資源盤查	91.06	80.45	72.10	77.45	93.15	91.52	69.19	67.67	49.83
養殖魚塭	17.91	1.38	17.25	14.74	26.36	16.69	5.20	0.33	-
單元面積 (ha)	18.39	18.56	14.60	17.71	12.15	24.85	28.42	11.26	8.78

03-01 (222公頃，19單元)



萬丹鄉 原編號03-01 (222公頃，19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1-10	03-01-11	03-01-12	03-01-13	03-01-14	03-01-15	03-01-16	03-01-17	03-01-18	03-01-19
農地資源盤查	96.15	92.34	93.82	92.68	94.03	92.16	92.47	82.29	72.73	63.54
養殖魚塭	16.15	12.46	18.74	15.27	29.11	55.65	29.05	3.45	2.89	-
單元面積 (ha)	12.62	15.47	12.11	16.56	14.82	11.25	9.30	8.65	11.59	5.71
農業使用比例 (%)	03-01-20	03-01-21	03-01-22	03-01-23	03-01-24	03-01-25	03-01-26	03-01-27	03-01-28	
農地資源盤查	92.09	91.82	91.02	72.52	68.56	82.12	84.37	74.61	57.58	
養殖魚塭	29.33	37.06	42.79	14.88	6.12	17.47	44.02	21.55	11.24	
單元面積 (ha)	14.00	14.31	7.45	16.21	6.95	10.33	9.01	20.07	6.27	

萬丹鄉 原編號03-01 (71公頃，6單元)

30

新園舊圳
03-01-30

03-01-32

03-01-31

03-01-33

03-01-34

88

27

276

0 60 120 240 360 480 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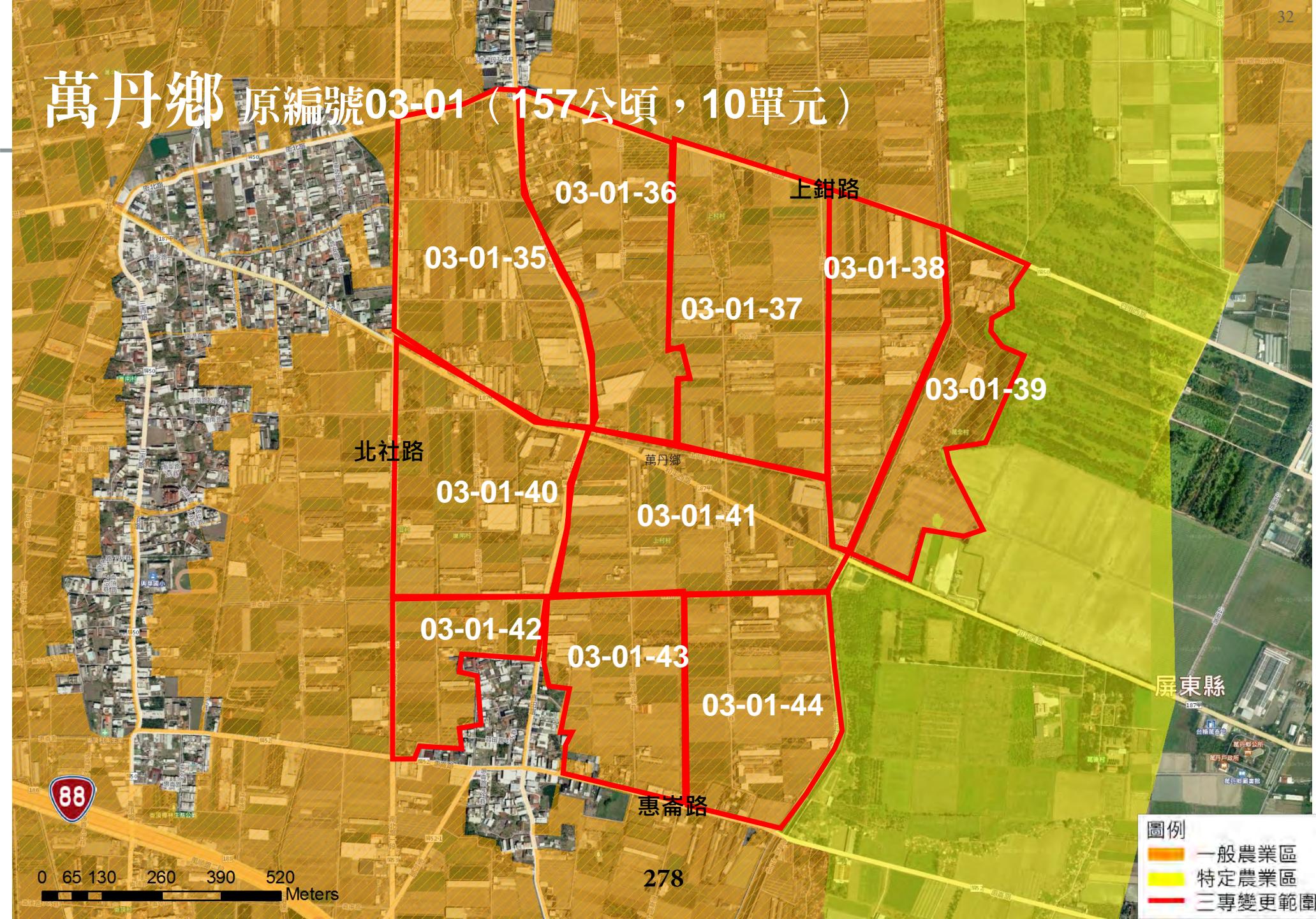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萬丹鄉 原編號03-01 (71公頃，6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1-29	03-01-30	03-01-31	03-01-32	03-01-33	03-01-34
農地資源盤查	90.70	85.44	53.86	75.02	57.70	80.98
養殖魚塭	69.24	48.14	3.55	9.68	8.69	9.60
單元面積 (ha)	6.20	5.81	3.01	22.57	22.90	14.50

萬丹鄉 原編號03-01 (157公頃，10單元)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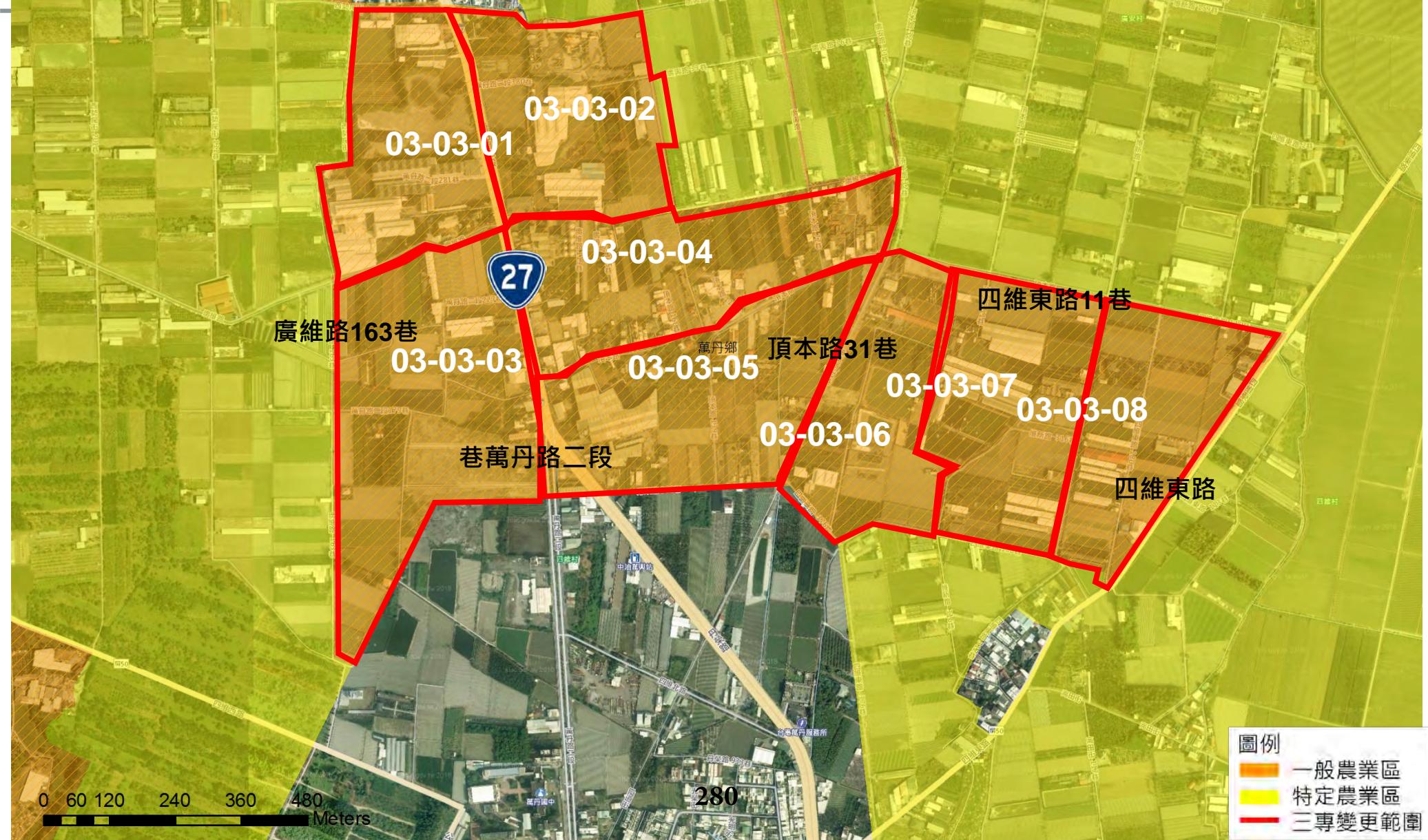
-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三專變更範圍)

萬丹鄉 原編號03-01 (157公頃，10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1-35	03-01-36	03-01-37	03-01-38	03-01-39	03-01-40	03-01-41	03-01-42	03-01-43	03-01-44
農地資源盤查	74.02	65.48	86.61	88.36	54.43	72.76	81.98	73.83	84.13	88.90
養殖魚塭	12.93	7.00	14.83	28.61	1.15	16.66	14.52	14.20	4.97	10.92
單元面積 (ha)	21.39	17.61	21.49	13.73	13.91	17.94	18.02	7.64	11.45	15.26

萬丹鄉 原編號03-03 (137公頃，8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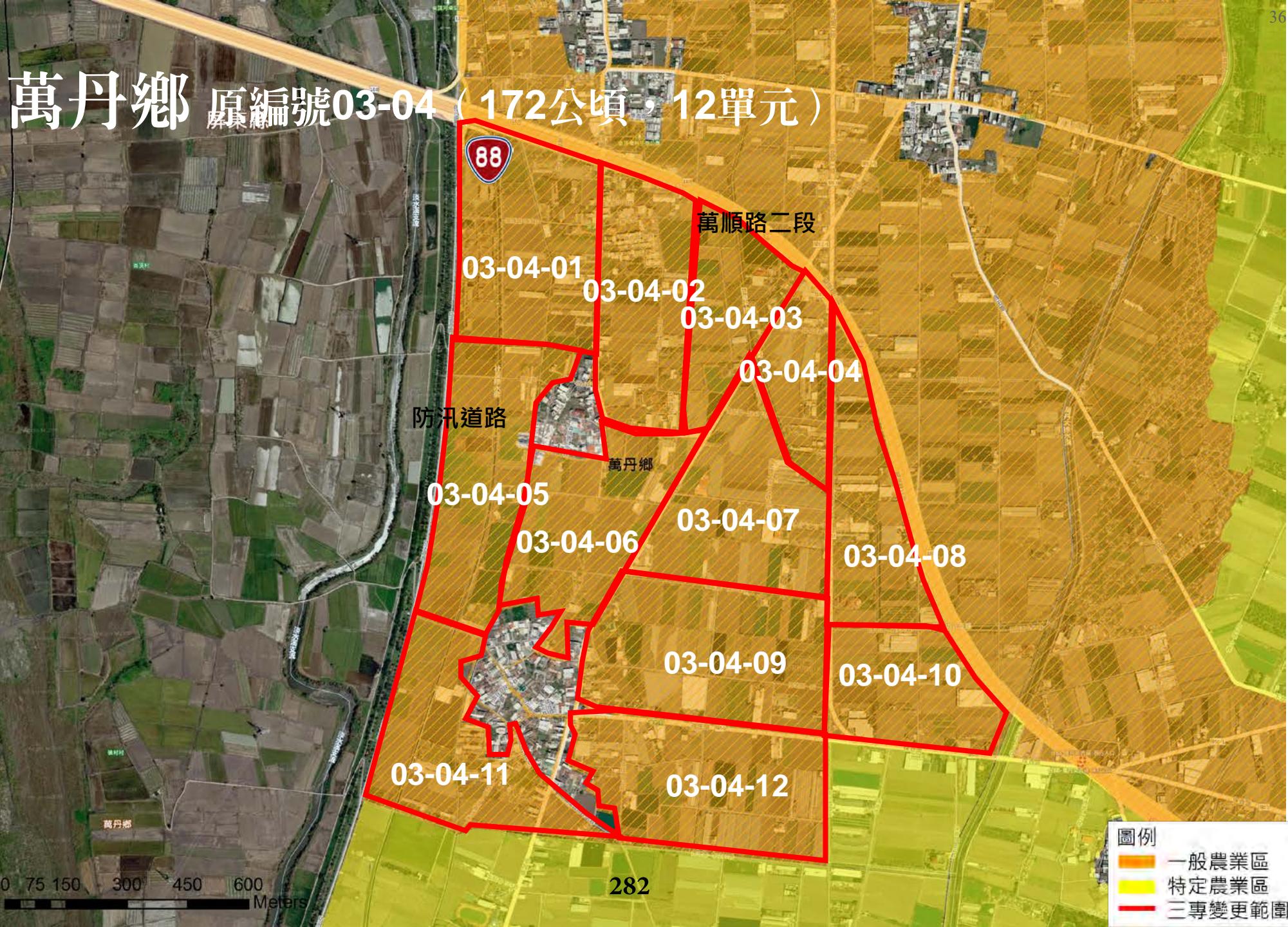
34



萬丹鄉 原編號03-03 (75公頃，5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3-01	03-03-02	03-03-03	03-03-04	03-03-05	03-03-06	03-03-07	03-03-08
農地資源盤查	21.82	39.29	64.78	53.02	54.89	84.37	90.54	84.09
養殖魚塭	4.72	0.14	8.00	0.08	2.44	17.68	21.84	5.45
單元面積 (ha)	11.23	13.03	1918	15.43	15.62	10.56	12.85	11.18

萬丹鄉 原編號03-04 (172公頃，12單元)



萬丹鄉 原編號03-04 (172公頃，12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4-01	03-04-02	03-04-03	03-04-04	03-04-05	03-04-06
農地資源盤查	83.27	62.25	78.45	55.68	91.87	85.05
養殖魚塭	7.68	0.16	30.24	0.02	13.53	7.65
單元面積 (ha)	16.10	14.20	9.15	6.85	17.21	14.77

農業使用比例 (%)	03-04-07	03-04-08	03-04-09	03-04-10	03-04-11	03-04-12
農地資源盤查	80.49	57.63	74.83	71.12	86.54	79.03
養殖魚塭	2.60	4.07	14.85	6.27	8.53	15.22
單元面積 (ha)	17.48	11.72	20.57	11.29	15.09	18.44

屏東縣

03-04-13
03-04
03-04-14
03-04-15

176公頃 · 12單元

03-04-16

萬順路二段

03-04-18

03-04-19

03-04-17

萬丹大排

03-04-21

03-04-20

03-04-22

03-04-23

03-04-24

27

88

中興路二段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0 87 5175 350 525 700 Meters

284

萬丹鄉 原編號03-04 (176公頃，12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3-04-13	03-04-14	03-04-15	03-04-16	03-04-17	03-04-18
農地資源盤查	45.98	50.90	66.26	69.35	83.27	87.83
養殖魚塭	-	4.14	5.99	7.14	13.46	12.22
單元面積 (ha)	6.44	8.17	12.11	14.12	20.39	20.54

農業使用比例 (%)	03-04-19	03-04-20	03-04-21	03-04-22	03-04-23	03-04-24
農地資源盤查	43.07	77.44	41.61	63.37	77.27	32.65
養殖魚塭	11.23	6.70	6.53	16.60	1.23	3.80
單元面積 (ha)	14.49	11.87	20.28	17.99	13.72	16.28

萬丹鄉 原編號03-06 (215公頃，16單元)

03-06-01

03-06-02

03-06-03

03-06-05

03-06-04

03-06-07

03-06-08

03-06-06

03-06-12

頂林大排

03-06-11

03-06-10

大學路

03-06-13

03-06-16

03-06-09

南竹路

03-06-14

03-06-15

3

圖例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三專變更範圍

0 95 190 380 570 760 Meters

286

萬丹鄉 原編號03-06 (215公頃，16單元)

農業使用 比例 (%)	03-06-01	03-06-02	03-06-03	03-06-04	03-06-05	03-06-06	03-06-07	03-06-08
農地資源 盤查	78.67	77.49	48.99	87.79	79.15	79.24	83.09	79.99
養殖魚塭	18.99	14.47	-	21.30	10.06	11.07	9.57	12.45
單元面積 (ha)	9.14	16.91	8.29	18.94	9.92	10.36	12.79	22.28

農業使用 比例 (%)	03-06-09	03-06-10	03-06-11	03-06-12	03-06-13	03-06-14	03-06-15	03-06-16
農地資源 盤查	86.06	84.02	74.60	77.08	63.96	86.44	83.55	63.92
養殖魚塭	22.45	7.31	16.51	13.82	9.50	9.92	15.79	8.70
單元面積 (ha)	8.44	16.98	10.41	10.31	24.91	16.16	8.64	13.80

萬丹鄉 新編號03-10-01至03-10-06 (9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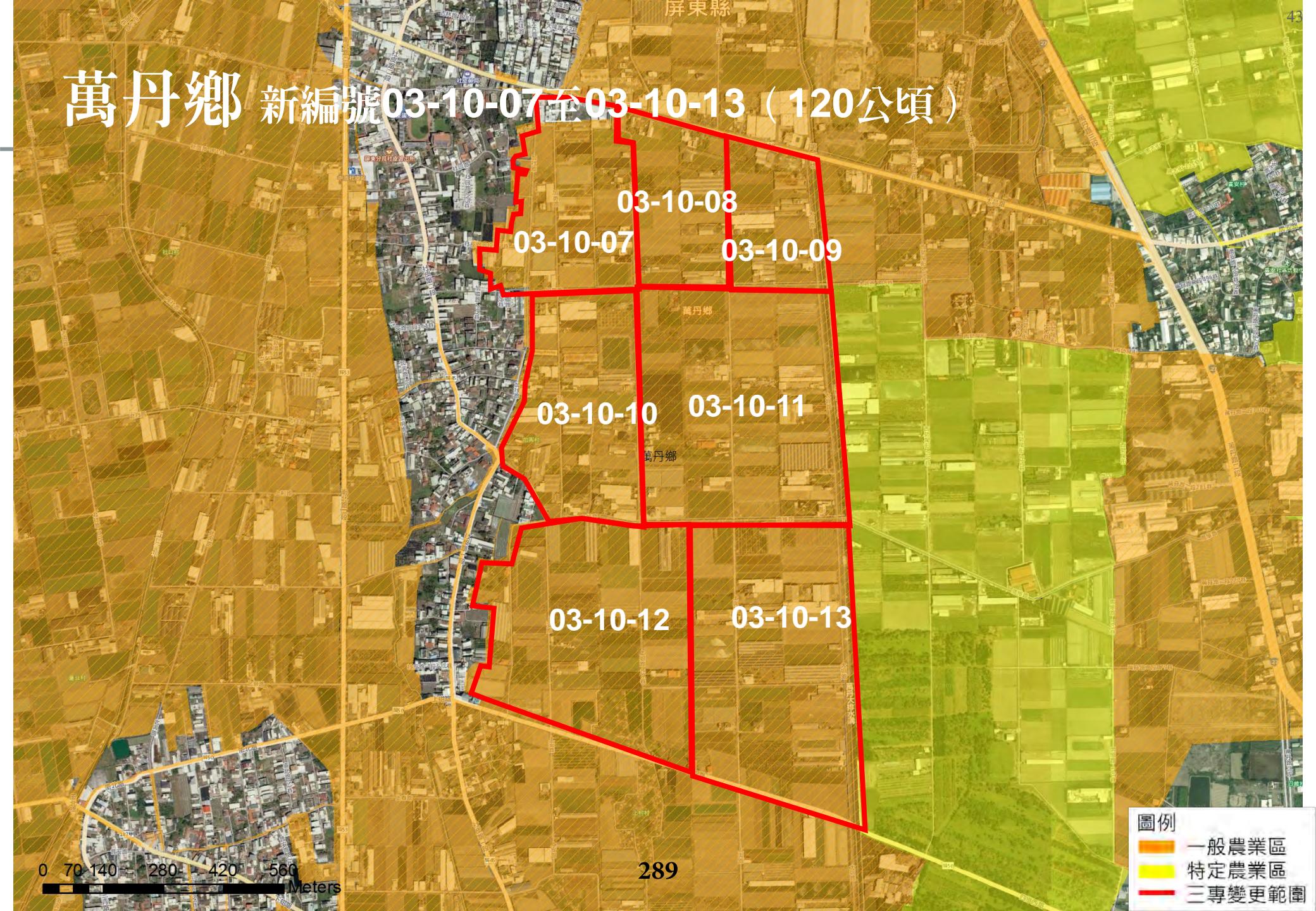


農業使用比例 (%)	03-10-01	03-10-02	03-10-03	03-10-04	03-10-05	03-10-06
農地資源盤查	65.93	70.67	87.87	92.09	76.49	73.12
養殖魚塭	5.61	5.39	10.05	13.78	2.27	-
單元面積 (ha)	17.49	17.16	11.55	12.94	22.46	12.00

0 50 100 200 300 400 Meters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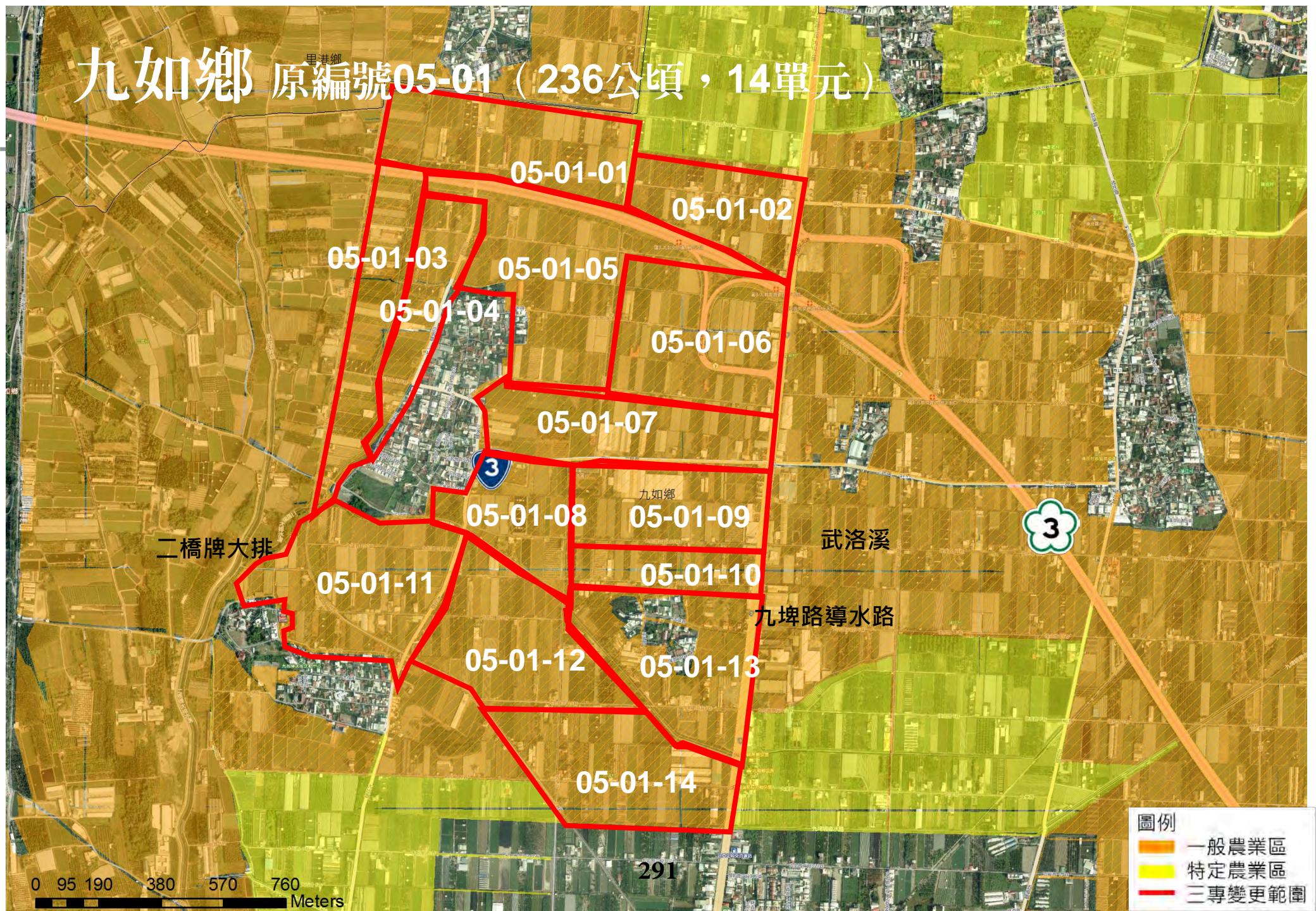
萬丹鄉 新編號03-10-07至03-10-13 (120公頃)



03-10-07至03-10-13 (120公頃)

農業使用比例 (%)	03-10-07	03-10-08	03-10-09	03-10-10	03-10-11	03-10-12	03-10-13
農地資源盤查	72.35	72.11	78.79	70.46	81.57	86.80	88.18
養殖魚塭	-	-	-	-	7.67	11.70	8.19
單元面積 (ha)	12.03	8.85	7.38	15.44	26.79	24.82	23.14

九如鄉 原編號05-01 (236公頃, 14單元)



九如鄉 原編號05-01 (236公頃，14單元)

農業使用比 例 (%)	05-01-01	05-01-02	05-01-03	05-01-04	05-01-05	05-01-06	05-01-07
農地資源盤 查	89.69	55.95	80.85	80.62	91.79	75.42	72.53
養殖魚塭	23.50	15.00	8.74	16.47	26.10	7.02	0.01
單元面積 (ha)	18.18	19.90	13.73	10.30	20.29	21.62	17.96

農業使用比 例 (%)	05-01-08	05-01-09	05-01-10	05-01-11	05-01-12	05-01-13	05-01-14
農地資源盤 查	76.95	67.77	80.28	85.44	90.50	70.06	78.11
養殖魚塭	28.36	6.66	20.13	19.04	20.44	8.44	19.83
單元面積 (ha)	11.15	14.41	7.99	21.16	22.41	17.03	20.55

九如鄉 原編號05-01 (150公頃・11單元)



05-01-15

05-01-16

05-01-17

05-01-18

05-01-19

05-01-20

05-01-21

05-01-22

05-01-23

05-01-24

05-01-25

九如路二段



293

0 70 140 280 420 560 Meters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九如鄉 原編號05-01 (150公頃，11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5-01-15	05-01-16	05-01-17	05-01-18	05-01-19	05-01-20	05-01-21	05-01-22	05-01-23	05-01-24	05-01-25
農地資源盤查	74.04	77.93	41.77	82.31	76.44	76.20	81.36	82.67	55.06	91.33	45.58
養殖魚塭	13.41	14.40	5.40	20.98	22.50	23.38	43.14	31.51	10.72	35.85	1.85
單元面積 (ha)	17.37	18.91	12.72	14.51	10.12	20.59	8.49	8.80	16.93	14.85	6.94

05-01 (65公頃，5單元)

05-01-26

05-01-27

05-01-28

05-01-30

05-01-29

九塊路導水路

29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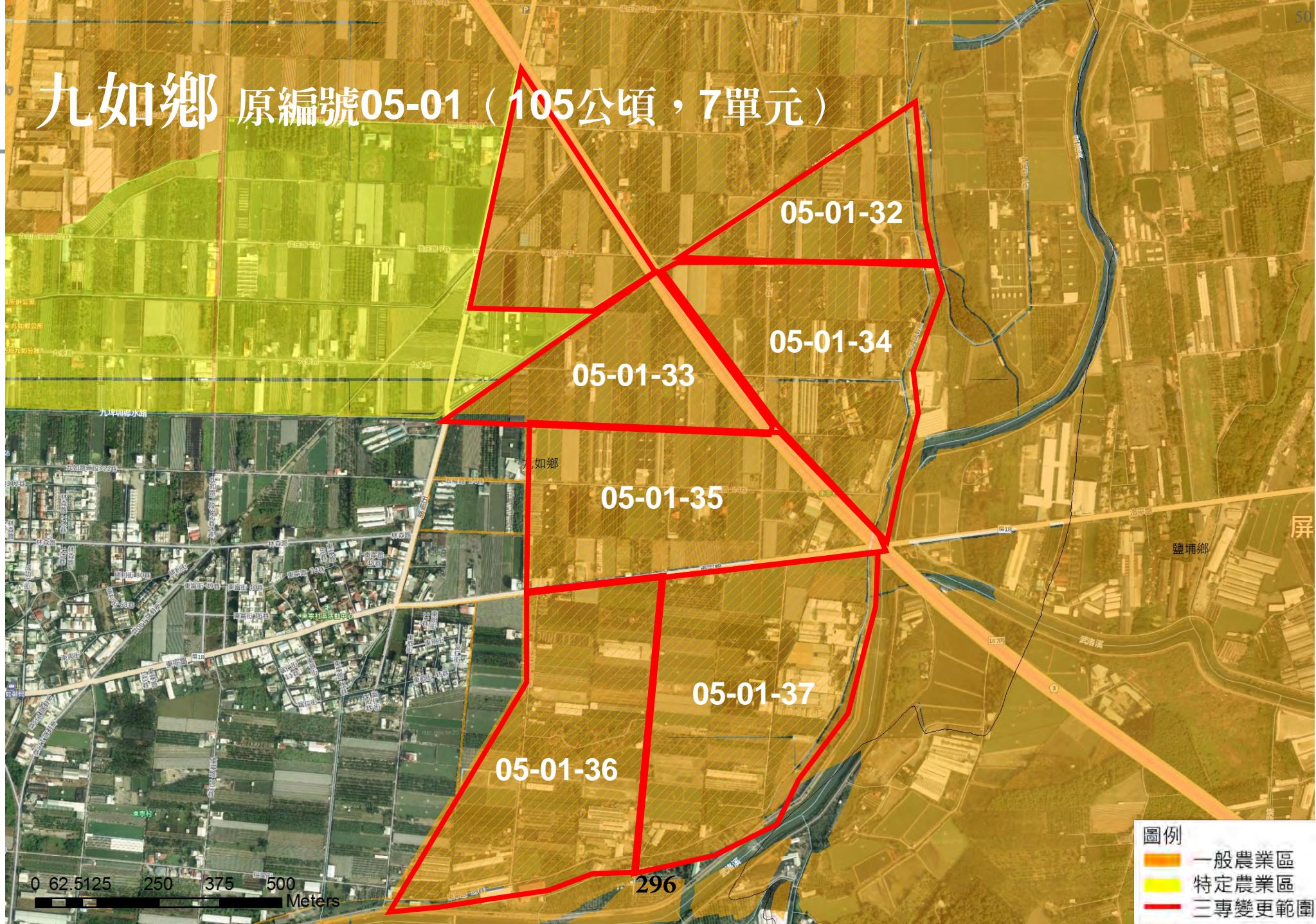
農業使用比例 (%)	05-01-26	05-01-27	05-01-28	05-01-29	05-01-30
農地資源盤查	89.83	86.90	87.73	80.41	90.02
養殖魚塭	27.86	28.51	29.14	35.01	26.33
單元面積 (ha)	12.97	11.81	13.86	14.05	12.80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0 65 130 260 390 520 Meters

九如鄉 原編號05-01 (105公頃，7單元)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05-01 (105公頃，7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5-01-31	05-01-32	05-01-33	05-01-34	05-01-35	05-01-36	05-01-37
農地資源盤查	87.97	92.02	90.07	80.84	82.09	86.35	74.28
養殖魚塭	23.57	50.87	20.54	29.48	23.53	11.77	17.06
單元面積 (ha)	9.85	8.13	11.13	16.91	19.02	20.77	20.80

九如鄉 原編號05-03 (45公頃，3單元)

二橋牌大排

05-03-01

05-03-02

05-03-03

忠孝街77巷

298

大坵路

九龍路

0 40 80 160 240 320 Meters



農業使用 比例 (%)	05-03- 01	05-03- 02	05-03- 03
農地資源 盤查	14.82	78.11	93.34
養殖魚塭	-	12.77	18.92
單元面積 (ha)	10.74	18.64	16.07

圖例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三專變更範圍

九如鄉 原編號05-05 (86公頃，8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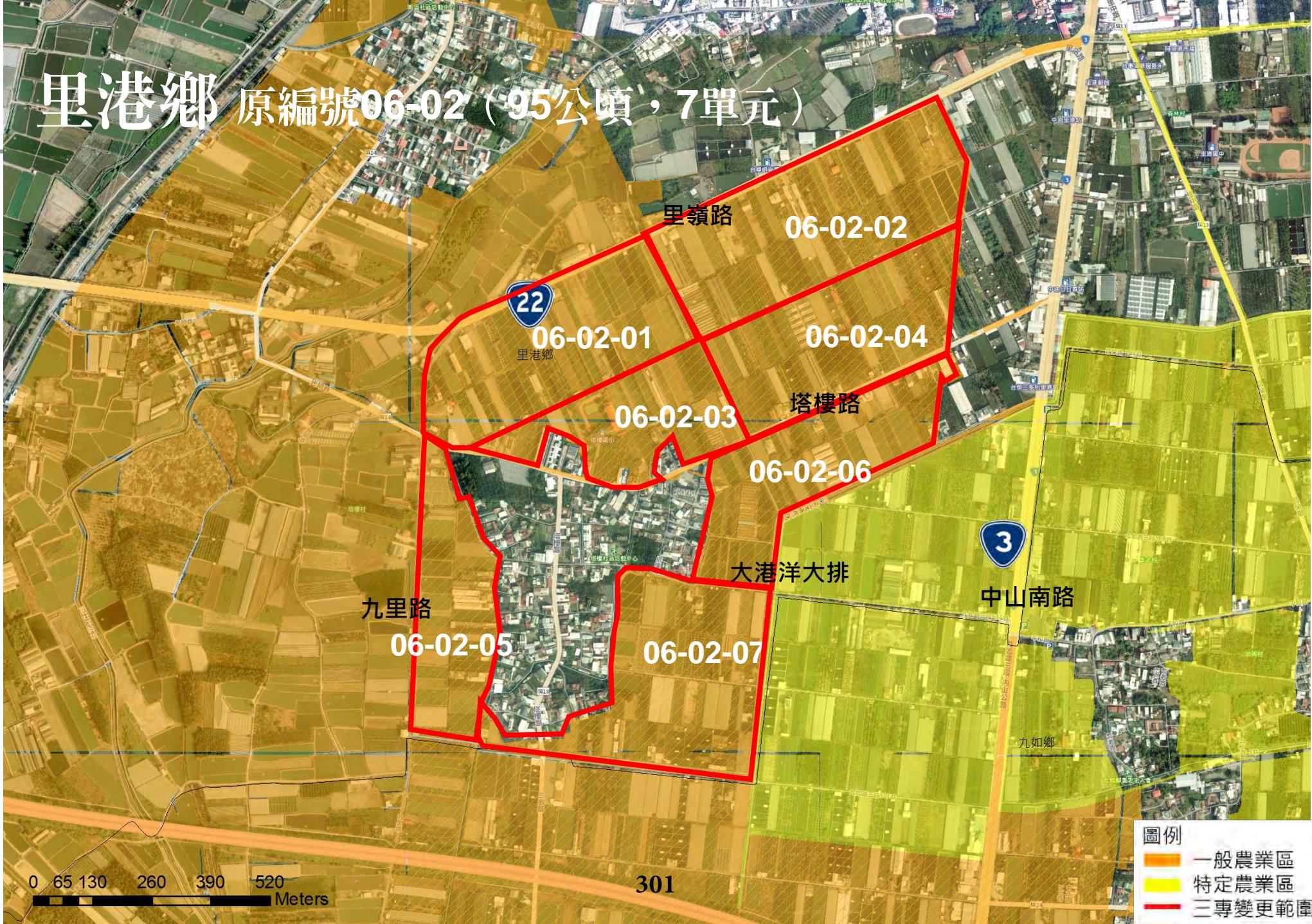
53



05-05 (86公頃，8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5-05-01	05-05-02	05-05-03	05-05-04	05-05-05	05-05-06	05-05-07	05-05-08
農地資源盤查	82.16	35.43	58.41	85.51	82.62	70.70	95.92	93.86
養殖魚塭	17.32	5.17	12.89	44.37	20.33	15.22	48.78	46.75
單元面積 (ha)	9.11	9.30	14.83	8.10	15.32	10.58	8.35	11.18

里港鄉 原編號06-02 (95公頃, 7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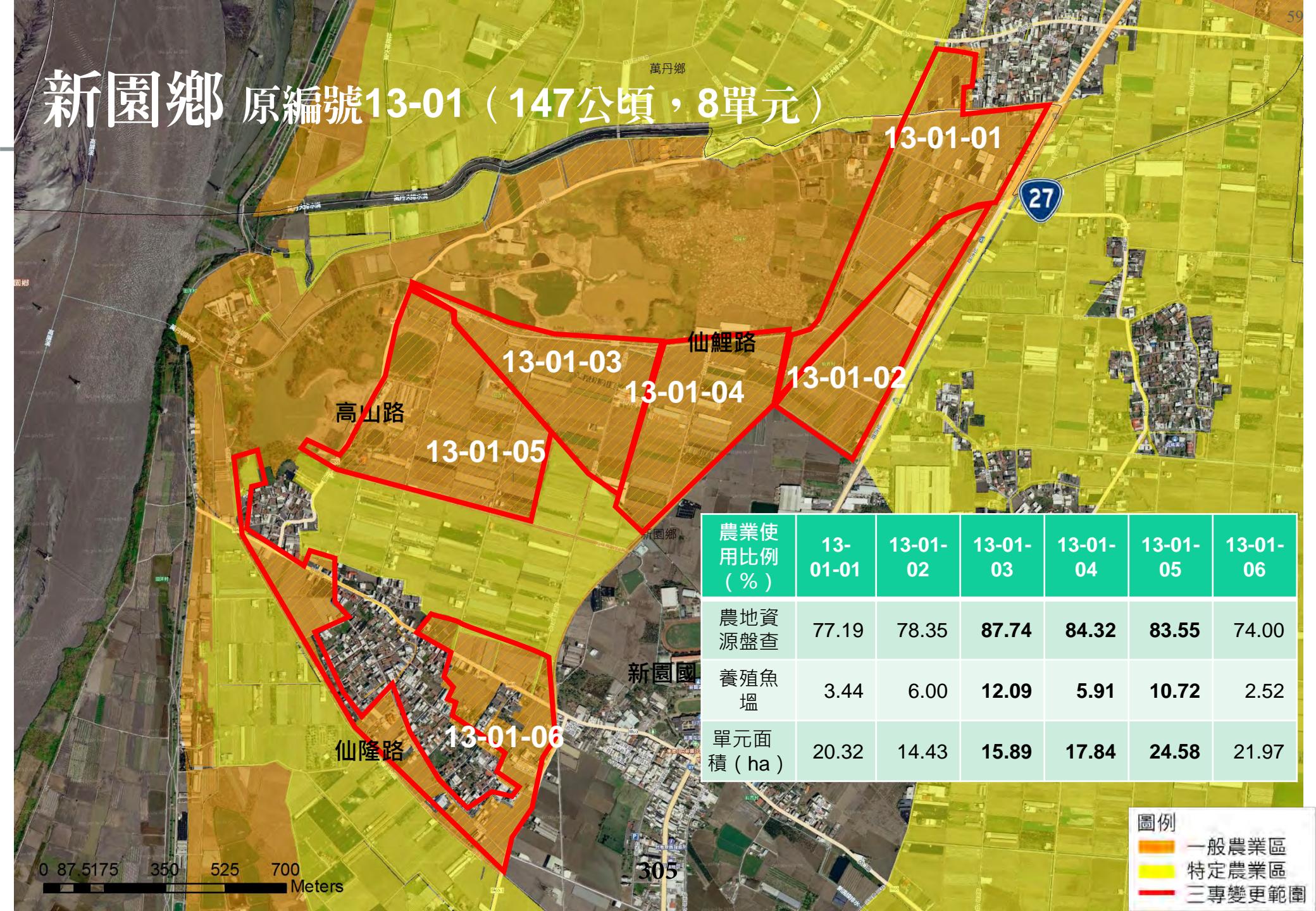
里港鄉 原編號06-02 (95公頃, 7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06-02-01	06-02-02	06-02-03	06-02-04	06-02-05	06-02-06	06-02-07
農地資源盤查	89.00	85.54	69.54	94.47	83.96	93.33	83.33
養殖魚塭	37.50	14.99	21.96	17.04	31.19	39.68	27.30
單元面積 (ha)	15.51	17.99	9.39	13.96	9.43	12.07	17.17

九如鄉 原編號10-05 (113公頃, 11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10-05-01	10-05-02	10-05-03	10-05-04	10-05-05	10-05-06	10-05-07	10-05-08	10-05-09	10-05-10	10-05-11
農地資源盤查	75.33	69.90	70.57	67.33	79.07	72.61	89.51	81.43	94.42	94.02	92.92
養殖魚塭	17.39	15.65	32.84	10.20	24.18	13.12	19.64	29.50	18.22	18.26	21.92
單元面積 (ha)	13.40	11.08	9.33	8.70	7.69	10.89	12.13	7.86	12.16	9.97	10.59

新園鄉 原編號13-01 (147公頃, 8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13-01-01	13-01-02	13-01-03	13-01-04	13-01-05	13-01-06
農地資源盤查	77.19	78.35	87.74	84.32	83.55	74.00
養殖魚塭	3.44	6.00	12.09	5.91	10.72	2.52
單元面積 (ha)	20.32	14.43	15.89	17.84	24.58	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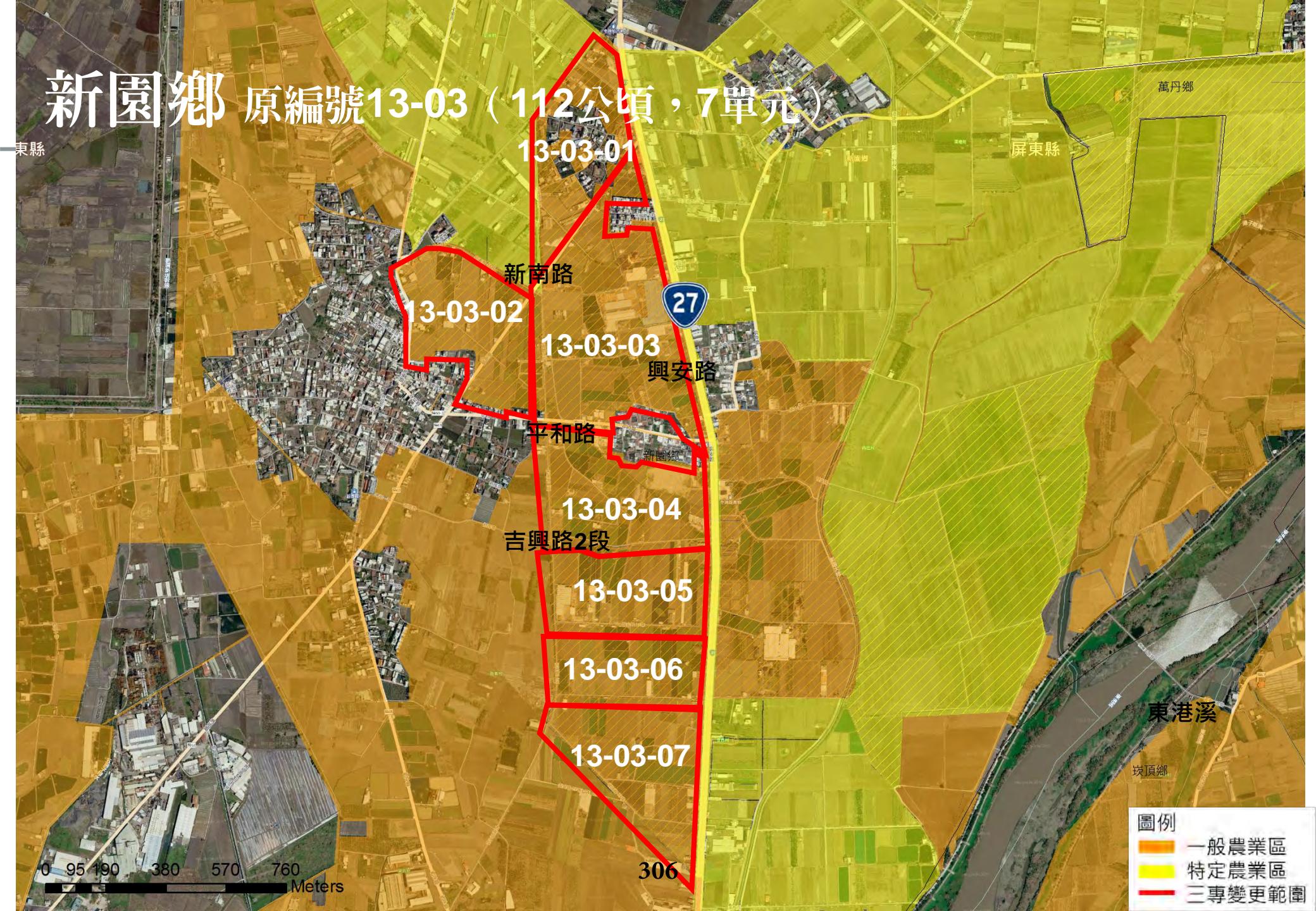
圖例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三專變更範圍

0 87.5175 350 525 700 Meters

305

新園鄉 原編號13-03 (112公頃, 7單元)



13-03 (112公頃，7單元)

農業使用比例 (%)	13-03-01	13-03-02	13-03-03	13-03-04	13-03-05	13-03-06	13-03-07
農地資源盤查	53.13	84.76	74.97	72.74	86.24	93.75	87.19
養殖魚塭	-	29.78	19.5	34.00	28.09	20.04	20.03
單元面積 (ha)	10.26	16.42	28.45	16.07	12.98	11.35	16.67

議題三

■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
於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結論：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核算面積，並補充說明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討論確認

檢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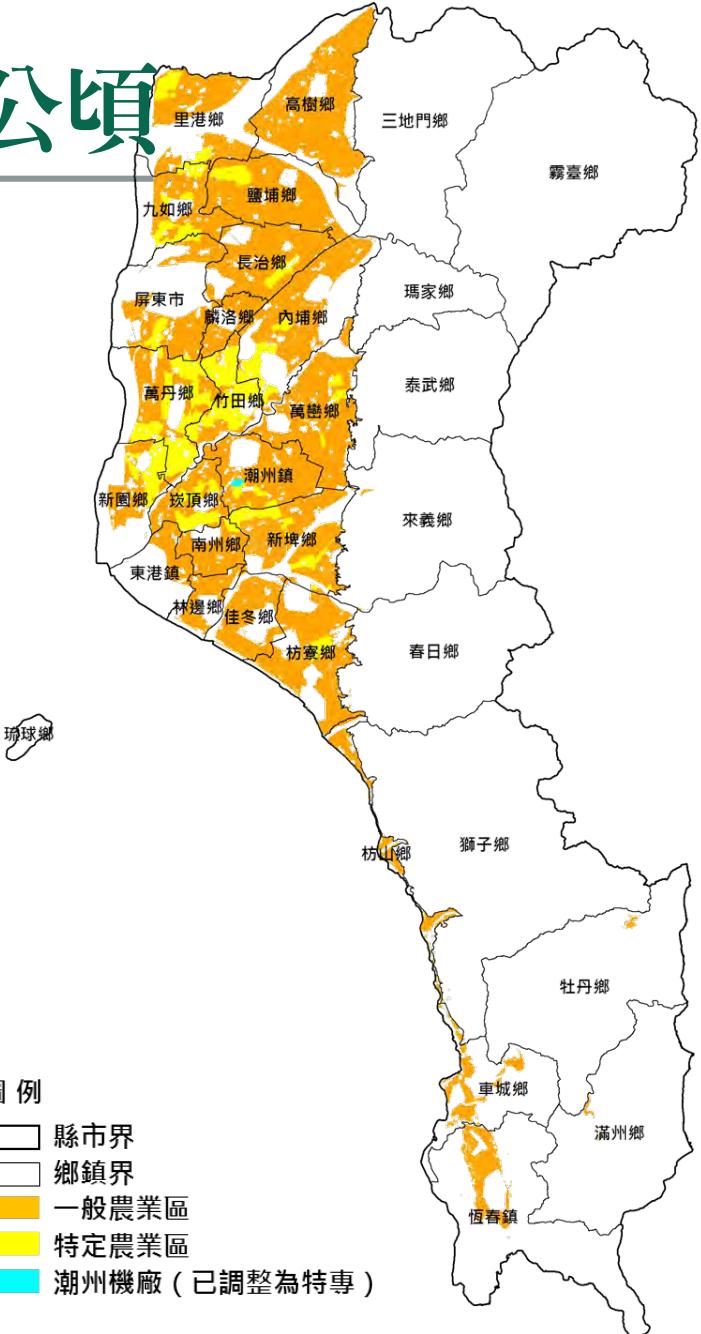
調整後特農面積**9,586.44**公頃

- 調整後特農面積為**9,586.44**公頃
- 因應屏東縣農電共生園區調整或維持一般農業區面積**2,523**公頃
- 調整後一般農面積為**55,355.92**公頃

調整項目	屏東縣政府檢討成果	
	筆數	面積 (公頃)
特農調一般農	27,752	4,920.28
一般農調特農	1,400	2,381.85
總計	29,152	7,302.13

96筆 · 47.61公頃)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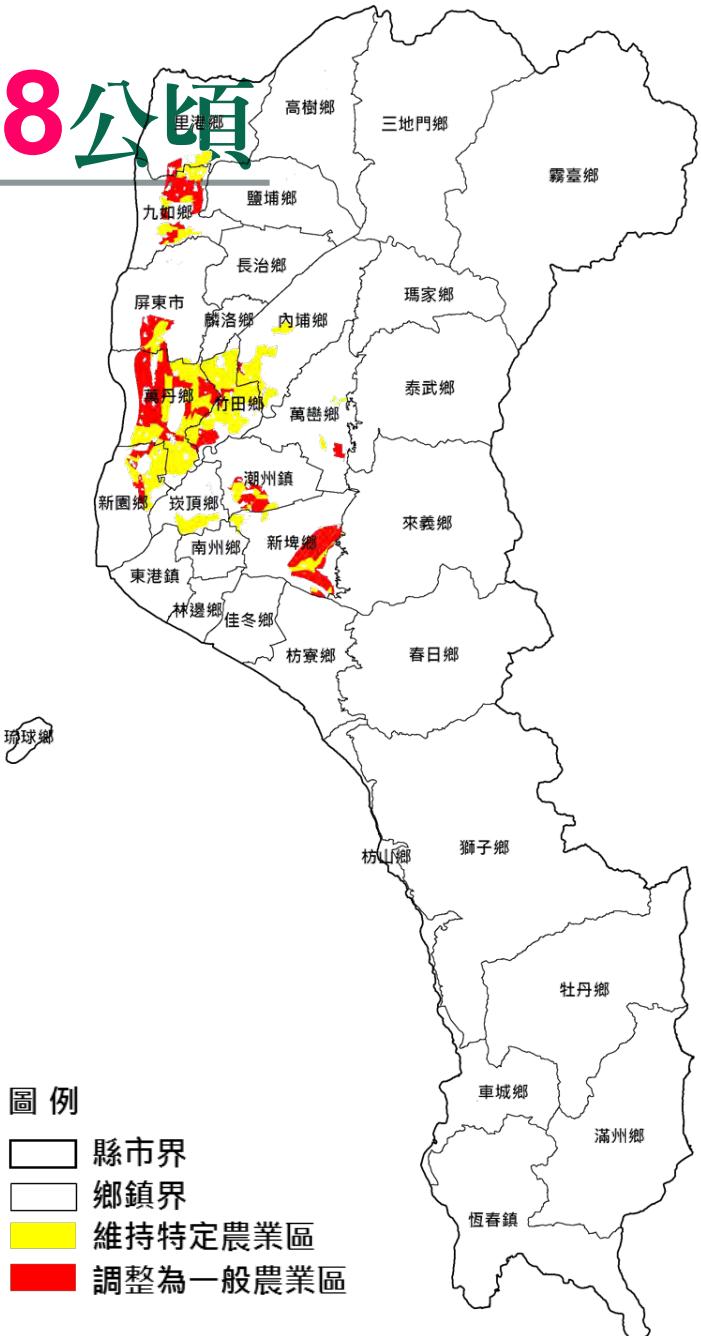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特農調整為一般農**4,920.28公頃**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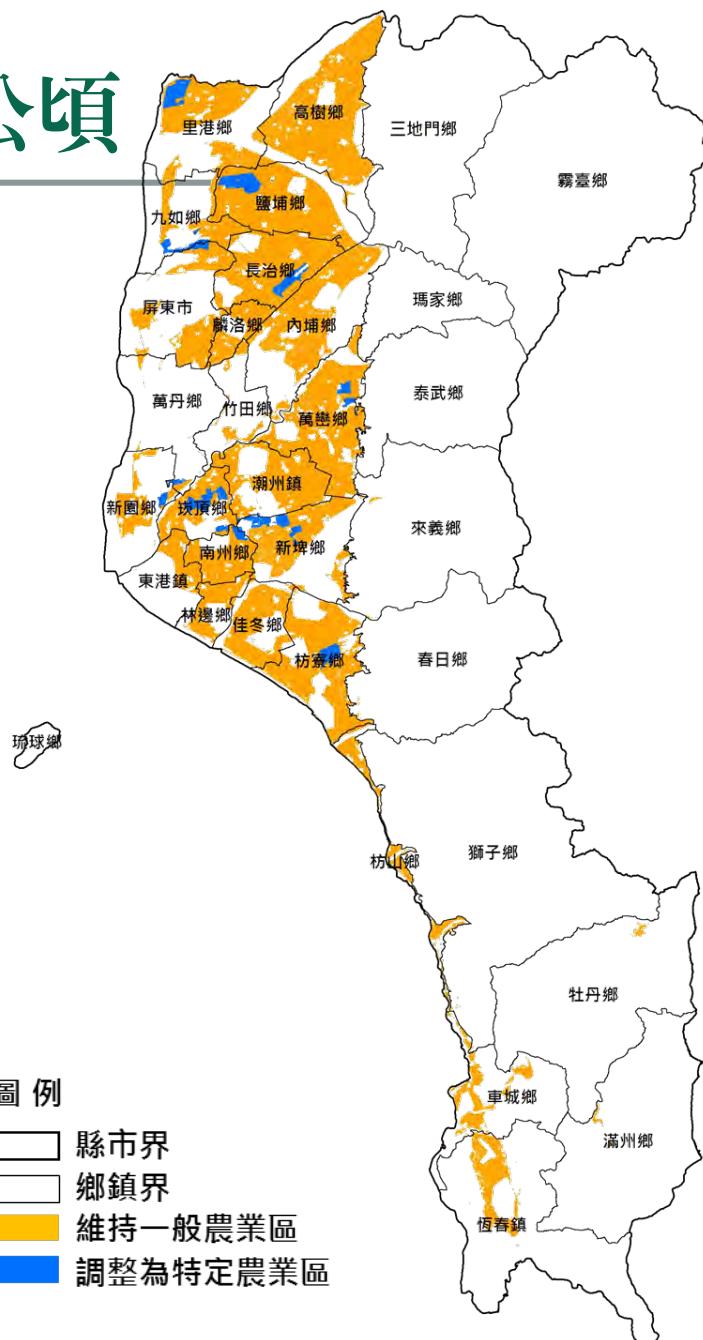
鄉鎮	調整為一般農面積(公頃)
萬丹鄉	1,800.44
新埤鄉	1,002.26
九如鄉	742.08
屏東市	333.44
潮州鎮	311.98
竹田鄉	294.32
新園鄉	229.60
里港鄉	95.89
萬巒鄉	84.09
內埔鄉	25.52
車城鄉	0.33
高樹鄉	0.29
東港鎮	0.03
總計	4,920.28



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調整為特農**2,381.8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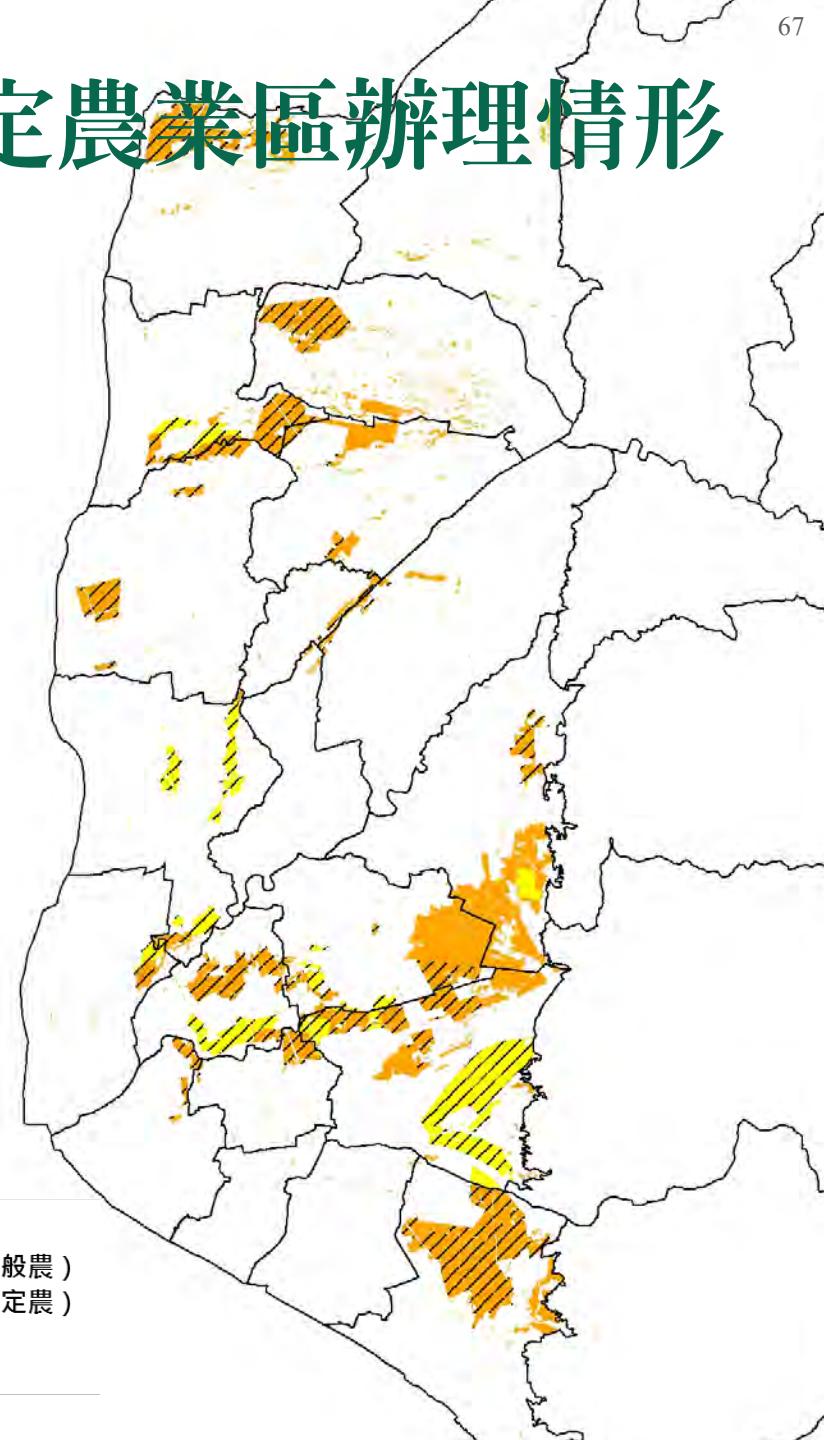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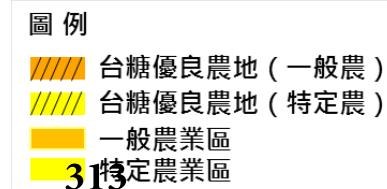
鄉鎮	調整為特農面積(公頃)
鹽埔鄉	382.48
崁頂鄉	358.50
里港鄉	322.92
新埤鄉	304.28
長治鄉	223.92
枋寮鄉	207.38
九如鄉	188.09
萬巒鄉	130.72
南州鄉	88.65
新園鄉	66.15
萬丹鄉	51.28
屏東市	45.17
潮州鎮	12.32
總計	2,381.85



台糖優良農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辦理情形

■ 說明：以區塊完整、毗鄰特定農業區且未具有其他計畫使用之台糖優良農地，優先調整為特農

台糖優良農地分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總計
現行面積 (ha)	4,722.31	1,911.70	6,634.01
檢討後面積 (ha)	3,996.50	2,637.51	6,634.01



台糖優良農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辦理情形

■ 說明：以區塊完整、毗鄰特定農業區且未具有其他計畫使用之台糖優良農地，優先調整為特農

台糖優良農地分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總計
現行面積 (ha)	4,722.31	1,911.70	6,634.01
檢討後面積 (ha)	3,996.50	2,637.51	6,634.01

